〔南宋〕鄭克　編纂

折獄龜鑑

折獄龜鑑八卷，宋鄭克撰。是書宋志作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録解題俱題作決獄龜鑑，蓋一書而異名者也。大旨以五代和凝疑獄集及其子嶠所續，均未詳盡，因採摭舊文，補苴其闕，分二十門。其間論斷，雖意主尚德緩刑，而時或偏主於寬，未能悉協中道。所輯故實，務求廣博，多有出於正史之外者，而亦或兼收瑣細，未免猥雜。然究悉物情，用以廣見聞而資觸發，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爲賅備。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爲之目録，體例井然，亦可謂有條不紊者已。書録解題載其目凡二百七十六條，三百九十五事。今世所傳鋟本，只存五門，餘皆散佚，惟永樂大典所載，尚爲全書，而已經合併連書，二十卷之界限，不復可考。謹詳加校訂，析爲八卷，卷數雖減於舊，其文則無所闕失也。

原序

天開元會，一統同文。宜春舊有書版，鏤於郡齋，其在金目，搜放失，補殘斷，莫先焉。至元辛巳仲秋，府尹張公國紀發其藏，歸校官。若春秋分記、紫陽四書、昌黎文、黄陳詩註、折獄龜鑑、廉吏傳，並有先儒講義。洎南陽活人書與局方醫書，咸切於用而滅裂亡完者。越半載，同知郝公居正來莅郡事，以敦化善俗爲己任，顓命刊補，於是悉備。文學掾趙君炌石書來諗予，因惟聖賢托憲言貽後人，所以共天命，樹民彝也。善鋟以廣其傳，此良師帥職分所在，曷厄於時，多有缺軼？易曰：「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此邦之人，粗識事理，金城夾附，未嘗有烽火之警，眡他路貯書宜如舊，奈何脱落無善本？殆不可曉。幸而今之從政者，作興斯文，獨劬精而成之。繼今共學之士相與勖勵，養根竣實，加膏希光，毋敝口耳，以負初意。至元元默敦牂夏五泛蒲日，奉訓大夫、湖南道儒學提舉陵陽虞應龍序。

折獄龜鑑卷一

釋冤上

孫登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圓按吳志圓作丸，蓋二字古通用。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圓，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圓，比之，非類，乃見釋。舊出吳志本傳。

按人之負冤多因疑似，聽者不能審謹，忿然作威，遂至枉濫。此事雖小，可以喻大，故首著焉。

曹攄 于公孟嘗二事附

晉曹攄，爲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知其有冤，更加辨究，具得情實。時稱其明。出晉書本傳。

前漢于公爲縣獄吏，郡决曹决獄平。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争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强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出前漢書于定國傳，于公乃定國父也。後漢上虞有寡婦養姑至孝，姑以壽終，而夫女弟先懷嫌恨，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酖其母。官吏不察，户曹史孟嘗言於太守，亦不爲理，遂以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出後漢書本傳。此兩事舊集不載。臨淄寡婦若不遇曹據則與東海、上虞無以異矣。惟鑒彼負冤之可戒，乃顯此釋冤之足尚，故附著之。

苻融

前秦苻融，爲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之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於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燥。寤而心悸，竊以爲不祥。還之夜，夢如初。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

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爲水，離爲馬，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之象。『坎』爲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相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王遇之囚羑里，有禮而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撿，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枕枕爲驗，是以誤中婦人。」舊出晉載記本傳。占夢辭煩，刪取其要。

按古之察獄亦多術矣，卜筮怪異，皆盡心焉。至誠哀矜，必獲冥助。是以馮昌之罪具服，而董豐之冤得釋也。馮之馬邊非『水』乃『灬』也。昌之日下非『日』乃『曰』也。苻融以意言，其事遂驗，此周宣所謂「神靈動君使言」者也。豈非至誠哀矜而然歟？占夢事又見察贓門。案此第三章原本軼去，標題今補入。

辛祥

法雄魏丕題德彝薛奎唐肅杜衍孫沔姚仲孫程珦孫廉靳宗說劉綽宋昌言凡一十三事附

後魏辛祥，爲并州平北府司馬。有白璧還兵藥道顯，被誣爲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祥終於安定王燮徵虜府長史。出北史辛紹先傳，祥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後漢法雄爲青州刺史，每行部録囚徒，察其顏色，多得情僞。蓋察獄之術有三：曰色，曰辭，曰情。此其以色察之者也。若辭與情頗有冤枉，而迹其狀稍涉疑似，豈可遽以爲實哉？若執申之，理

亦應爾。後十二事是也，故附見之云。

魏丕初從周世宗鎮澶淵，奏授刑司法參軍。時有强盜五人獄具，將伏法，丕疑其冤，因緩刑而察之。不數日，本盜就擒，五人獲免。後事本朝，終於左驍衛將軍。

信都郡趙德彝，雍熙中判沂州。儒生乙恕，郊居疑業。一旦，有横屍在舍側，邏者見之，捕恕送官，獄具，將伏法。德彝疑其冤，命別司鞫問亦如之，固令緩刑以俟。未幾，果獲賊，恕乃得釋。

薛奎參政爲隰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啓户濺血污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考訊引伏。奎獨疑之，請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唐肅待制爲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其旦起視之，血污其衣，爲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爲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爲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决間，果得真殺人者。已上六事並見本傳。

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並所盜贓於民家，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其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决。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脱耶？」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凡本朝公卿事惟載於國史本傳者稱名，若墓誌行狀稗書小説所載則或稱爵或稱字，此皆以名書之，庶得古今一體，且區以紹興重刑手詔，則於禮亦當書名

也。

姚仲孫龍學爲許州司理參軍時，民有被盜者，其妻言里胥常責賄於夫，不與而怨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傅以死，而仲孫疑之。知州王嗣宗曰：「若保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嗣宗復喜曰：「察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程坦國博爲鄜州司户參軍時，民有執盜者三人，法當死，州趣獄上，坦疑其自誣，輒留更訊之，後果得真盜。自是雖他州疑獄，監司必屬坦平決。子戩爲宣徽南院使，贈太師。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孫廉觀察初隸親事官，後以慈州刺史知滄州。有劫盜，獄既成，廉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辭固非吾事，然試召其鄰里詢其行止。」皆曰：「此平日跅弛不事，今以爲盜則非也。」數日，果得真盜，降詔奬諭。

靳宗説館使，初以蔭補三班奉職，監滄州鹽山務，嘗攝縣事。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者，宗説疑之。會囚言母年九十，病，且言願得一別母而死。宗説惻然釋縛，令人與俱至其家。既而更獲真殺人者。

劉緯大卿知邢州，屬邑有卒死於林中，捕盜者從旁得一人俾償死，緯疑不實。明日得死卒戍所移文，乃二人共竄。亟令追獲其一同竄者，考之果服。

宋昌言大監知澤州時，有大辟獄具，昌言疑其冤，持之不決，果獲真盜。已上四事並見本傳。

右十三事，皆以其辭與情察之者也。若靳宗説釋死囚縛，使別其母，非知其冤而然也，但以囚有念母之心而憫之耳。冤狀卒明，出於邂逅，是亦至誠哀矜之效也。其餘審謹，不敢遽決，亦因詳緩，每獲

辨釋。蓋寧可淹繫以求其實，毋或濫刑以陷於冤，庶協舜典欽恤之義也。易曰：「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此之謂歟？

李崇

李崇爲河東太守，有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規絶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説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賓又誣同軍兵蘇顯甫、李蓋等所殺，詣州訟之。二人不勝楚毒，各自款引。獄將決竟，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内所識者，僞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住在北州，去此三百。按晉書本傳無去此三百四字。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話，疑其有異，便即詰問，迹其由緒。按晉書本傳無迹其由緒四字。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姓解字思安。時欲送官，若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内，嫂姓徐，君脱矜愍，爲往報告，見申委曲，家兄聞之，必重相報，所有盜財，當不愛惜。按晉書無所有資財當不愛惜八字。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指申此意。君欲見顧幾何？當放賢弟。若其不信，可見隨看之。」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當備財物。此人具以告崇，崇攝慶賓問曰：「爾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屍？」慶賓伏引。更問蓋等，乃云自誣。數日之間，思安亦爲人縛送。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獄精審，皆此類也。按此章標題只載李崇一事，原本此下又載柳慶二事，於體例不符。考柳慶前一事見後第九章，後一事見後第十一章門。此蓋誤載，今刪去。

按此亦察其面之色、款之辭、事之情，而疑其誣服者也。但用譎鉤慝，以驗誣告爲異耳。然所以紿而驗之者，欲釋誣服之冤也，故列於此焉。紿兵事又見辨誣門，賈弟事又見鉤慝門，鞫巫事又見懲惡門。

司馬悅

後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道路。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楚掠，自誣言殺。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刀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具服。靈之又於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服皁襦，遂釋張堤。出北史司馬楚之傳，悅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智算，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爲賊耶？其可稱者，哀矜審謹，合於「中孚議獄緩死」之義，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認鞘事又見迹賊門。

宋世良

後魏宋世良爲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盜賊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怒曰：「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嘆服焉。出北史宋隱傳，世良其族曾孫也。舊集

不載。

按他郡移掩劫盜，雖或誣引，咎不在我，據名縛送，斯亦可矣。世良乃復訊其情狀，實者送之，非者放之，是哀矜審謹之至也。傳言：「齊天保初，大赦，世良郡無一囚，率郡吏拜詔而已。」此其效歟！

蘇瓊

北齊蘇瓊，爲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并州嘗有强盜，推其事者所疑賊徒，並已考伏，失物家亦識認，惟不獲盜贓。付瓊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並獲贓驗。文襄語前妄引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瓊推盜之術，固有可稱，然君子所貴者，不在核奸而在釋冤也。

柳慶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都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詣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疑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常置何處？」對曰：「常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曰：「人同飲乎？」曰：「向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

耳。」即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舊出北史柳虬傳，慶其弟也。

按緘閉不異而失其金，則盜非遠，故疑主人。慶察其色、其辭、其情，而知主人誣服矣。故問其管鑰所在，同宿同飲者誰？沙門無故與賈酣宴，不一而止，果何意哉？此必伺隙爲盜也。醉而晝寢，彼乃得便，其金於是失之。沙門非盜而何？慶之明察，亦可稱矣。用以釋冤，尤爲美也。問鑰事又見述盜門。

韋鼎 蕭懷武附

隋韋鼎爲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家妾，及其還去，妾盜珍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紿妾盜物，令奴殺之，贓在某處。」即放此客，遣人掩僧，並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道無拾遺。出南史韋叡傳，鼎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鼎所以知者，能廣耳目以察奸慝也。苟不如是，則無以釋疑似之冤矣。夫治民之有耳目也，猶用兵之有間諜也。兵法云：「非聖智不能用間，」「非微密者不能得間之實。」廣耳目，察奸慝，亦猶是也。不然，則所使察奸慝者，或反爲奸慝矣。王蜀時，有蕭懷武主尋事團，乃軍巡之職也。所管百餘人，每人各養私名十餘輩，或聚或散，人莫能別，呼之曰「狗」。深坊曲巷，馬豎酒保，乞丐傭作，販賣童兒，皆有其徒，民間偶語，無不知者。或在州郡及勛貴家，掌庖看廄，御車執樂，公私動靜，即時聞達。於是人心恐懼，自疑肘腋悉其「狗」也。懷武殺人不可勝數，冤枉之聲，滿於內外。郭崇韜入

蜀，乃族誅之。見成都古今記。是使察奸慝而反爲奸慝者也，豈能資耳目之用，釋疑似之冤乎？鼎異於此，故可稱也。

蔣常 韓思彦附

唐貞觀中，衛州版橋店主張逖，妻歸寧，有魏州三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是夜有人取其刀殺逖，却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狼籍，收禁考掠，遂自誣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常至，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俱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余，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人共話，即記姓名。」果有一人問嫗：「使人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逖妻姦殺逖。有實迹，正等乃釋。舊不著出處，當是唐人小說所載，今亡其本耳。餘類此者，同。

按李崇用誡鈎慝，蔣常用誡察賊，而皆能釋冤，斯無惡於誡也。留嫗事又見誡賊門。又唐韓思彦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者懷刀血污，訊掠已服。思彦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真盜。見唐書本傳。

按此亦用誡獲賊，而冤乃釋，但不若常獨留一嫗密覘問者爲精審耳。故特附見之也。

裴懷古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真定有浮屠，按新唐書本傳作恒州浮屠。爲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

之。懷古得其枉，爲后申析，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見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李元素

唐李元素爲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狐運，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之。幕府按鞫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讎。亞勘寧罔上，寧抵罪。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囚以還。亞大驚，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道運冤狀。帝感寤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抗得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

按運之冤，初按鞫無狀，後覆驗不讎，雖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不懾，辭不撓，卒辨其冤，而帝亦寤，斯爲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冤也。

柳渾

唐江西觀察使魏少游，表柳渾爲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佑甫白奴冤，少游趣訊僧，僧首服，因厚謝二人。見唐書柳渾傳。

按僧飲酒、失火，二罪俱發，而謂失火者瘖奴耳，且掩其飲酒之迹也。若非軍候受財不詰，則此獄豈難辨乎？渾與祐甫一代英賢，而白其冤，少游能聽用之，故趣訊僧云。斯亦可稱也。

袁滋

唐李勉鎮鳳翔，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甕送縣，爲令者慮公藏主守不謹，而置之私室。翌日開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案之。不能自明，誣服換金。初云藏之糞壤，被人竊去；後云投之水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而皆以爲換金無疑。府中宴集，語及此事，咸共嗟嘆。時袁滋在幕府，獨疑其枉。勉乃移獄就府，俾滋鞫之。滋閱甕間得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筐作舁至縣，乃於列肆索金，依塊形狀，鎔瀉校量。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令乃獲雪。舊出康駢劇談録。

按唐書袁滋傳云：滋「進詹事府司直。部官以盜金下獄，滋直其冤」。無鳳翔屬邑事。又云：滋

「累從張伯儀、何士干辟」，無在李勉幕府事。康駢所記，傳聞失實，故非特本末差誤，抑又事理乖舛。夫六百斤金，固非二人竹擔可舉，若在路時已化爲土，則到縣日自當驗實，雖色未變，而輕重頓異，亦易知矣，令何故尚慮公藏主守不謹而置之私室乎？乖舛如此，無足取者。和嶸謂能釋冤，載於舊集，意則善矣，不若唐書本傳爲得其實也。

劉崇龜

劉崇龜在鎮，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啓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盜謂見擒，以刃剚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污而仆，聞脰血聲未已，覺有人卧於地，徑走至船，夜解維遁。其家踪迹，訟於公府。遣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圍境屠者皆集毬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非某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亟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爲商人子，侵夜斃之。竄者聞而還，乃擒置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舊不著出處，蓋亦唐人小說所載。今見新唐書劉政會傳後，崇龜其七世孫也。傳辭太簡，故於舊集刪取其要。

按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迹賊之術也；斃囚者，譎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莊遵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叔覺，來赴賊，女子乃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殺其兄！」便即告官。官司考掠其叔太過，因而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速置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送獄，叔遂獲免。舊不著出處，亦不著何代人，與蜀莊遵姓名同，和氏父子各載一事，皆附卷末。或疑是唐人，然其叙聞哭事，言巡行部内，駐車聽之，則非唐刺史也。唐之揚州刺史治廣陵，領江都、江陽、六合、海陵、高郵、揚子、天長七縣，而無陽陵。漢之揚州刺史治歷陽，領九江、丹陽、廬江、會稽、吳、豫章六郡，而丹陽郡有陵陽縣，豈非陵陽誤爲陽陵乎？其爲陽陵女子豈非王尊傳所謂美陽女子之類乎？以此觀之，乃漢人乎？但未有明據，不敢決定。故且依和氏序唐人後，此聊以志疑也。克編次已定，始見蜀本華陽國志：後漢巴郡士人有揚州刺史嚴遵，字王思，徐州牧嚴羽字子翼，羽乃遵之子也。父子並著稱云。遵在揚州，每當遷民，遮止之。天子就增州秩中二千石，居十八年卒於官，則遵果是漢人也，勢難移改。姑仍舊貫，覽者察之。

按遵之罪叔而放嫂，蓋用譎以擒姦也。於是既得其情，遂擒其人，豈非釋冤有術而然歟？

折獄龜鑑卷二

釋冤下

孔循 范正辭趙稹薛向三事附

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權領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鉅富，及販而捕繫者乃四貧民也。蓋都虞候者，郭從韜之僚壻，與推吏、獄典同謀，鍛成此獄，法當棄市。循親慮之，囚無一言，領過蕭墻，而乃屢顧。因召問之，云：「適以獄吏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鞫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獲雪。此蓋和嶸所聞五代時事。

按巡捕之吏，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或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與之爲市，則冤濫豈可勝言？此在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有三事：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今附於後云。范正辭，齊州人。父勞謙。正辭爲江南轉運副使，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爲羣盜所掠，州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引問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

願掩捕之。盜遁去，正辭即單騎出追及之，賊控弦持矟來逼，正辭以鞭擊之，中賊雙目，執之以歸。按其奸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得釋。趙稹少師按宋史本傳，稹以太子少傅致仕，贈太子太保，未拜少師，疑有誤。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强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已上二事，並見本傳。薛向樞密提典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强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贓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人之罪。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此三者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非有他術，俱盡心察情，故能釋冤也。

府從事　盧陵歙縣二事附

和嶸載玉堂閑話云：「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妻爲人所殺，而失其首。既悲且懼，以告妻族。乃執婿送官。不勝捶楚，自誣殺妻。獄既具，府從事獨疑之。請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内件作行人，令供近日與人家安厝去處，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乎？』一人對曰：『某處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嫺子。五更初，墻頭舁過凶器，極輕，似無物。見瘞某處。』亟遣發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鞫問，具服殺嫺子，函首埋瘞，以屍易囚之妻，畜於私室。婿乃獲免。」

按此漢乾佑中王仁裕所説五代時事也。頃聞一事與此相似，又聞一事，頗亦類此，並附於後。

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始醒。人皆去

矣，嫂已被殺，而屍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考掠，誣服强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刀於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無首之屍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以去。小郎之冤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贓證未明，獄可遽決乎？宣歙間，有强盜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窰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强盜別敗於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於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爲典獄之戒，故附著之。發瘞事又見迹賊門。

許宗裔

王蜀時，有許宗裔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迨曉告官。捕獲一人，所收贓物，唯絲絢紬線而已。宗裔引問，縲囚訴冤，稱是本家物，與被盜人互有詞説。乃命取兩家繰車，以絲絢量其大小，與囚家車軋同。又問紬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因令相對開之，見杏核，與囚款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辜。指顧之間，便雪冤枉。舊不著出處，驗贓事又見證懸門。

蕭儼

南唐昇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衾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罕經行，以爲其鄰盜之。鄰人不勝楚掠，遂自誣服。詰其贓物，即云散鬻於市，無從追究。赴法之日，冤聲動天。長吏以聞，先主命員外郎蕭儼覆之。儼齋戒禱神，佇雪冤枉。至郡之日，天氣晴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震死一牛，剖其腹而得所失物，乃是爲所噉，猶未消潰也。出鄭文寶南唐近事，舊集不載。

按此非智算所及，蓋獲冥助爾！實至誠哀矜之效也。

高防 邵煜梁顥二事附

高防初事周世宗，知蔡州時，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得五人，緊獄窮治，贓狀已具，將加極典。防疑其枉，取贓閱之，召乂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曰：「然。」防令校其幅尺，廣狹不同，疏密有異，囚乃稱冤。問：「何故服罪？」曰：「不任捶楚，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贓，而五人得釋。防後事本朝，終於尚書左丞。見本傳。

按防校布事，與許宗裔驗贓術同。然所獲衫袴，本非真贓，若其不幸而疏密廣狹如一，則奈何？苟於情理有可疑者，雖贓證符合，亦未宜遽決。雍熙中邵煜諫議爲蓬州録事參軍，知州楊全，性率而

悍，部民十三人，被誣爲劫盜，悉置於大辟，煜察其枉，白請再劾不聽，乃取二人棄市，餘械送闕下。翌日，果獲正盜，全坐削籍爲民，煜賜緋魚，授光録寺丞。見煜本傳。景德中，梁顥内翰知開封府時，開封縣尉張易，捕盜八人，獄成坐流，既決，乃獲真盜。御史臺劾問得實，官吏皆坐貶責。見當時詔令。此乃但憑贓證，不察情理，而遽決之者也。蓋贓或非真，證或非實，唯以情理察之，然後不致枉濫。可不鑒哉！可不謹哉！

向敏中 王晦叔附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携一婦人並囊衣踰墻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强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窘井，而踰墻婦人已爲人所殺，屍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踪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屍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贓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贓杖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並獲其贓，僧始得釋。一府咸以爲神。見司馬光丞相涑

水紀聞。

按士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詞，亦不可遽決。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而面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真殺人者無免理，終不自明。僚屬皆言無足疑，固留不決而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辨獄記以戒理官。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此其「終不自明」與僧云「無可言者」類矣，而皆不敢遽決，卒能獲賊釋冤，非盡心矜謹之效歟？

錢若水 姜遵附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胸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耳！」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録事參軍鞫之。録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録事詣若水廳事，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緩，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日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

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爲之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録事於何地邪？」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録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爲知制誥，二年中爲樞密副使。見溱水紀聞。

按若水雪富民冤，猶非難能；唯其固辭奏功，乃見器識絶人，宜乎知州嘆服也。姜遵爲開封府右軍巡院判官時，有二囚，獄具將抵死，遵察其冤狀而出之。故事：雪活死囚當賞。遵恐以累前獄吏，乃不自言，與若水固辭之意同矣。後亦終於副樞。見本傳。

王利 向傅亮余良肱二事附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具獄有羣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冤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内。後數日，盡獲真盜，賴免者七人。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凡察獄者，或以氣貌，或以情理，或以事迹。此三者皆足以知其冤否也，故以二事附於後云。

向傅亮少卿知管城縣時，有殺人者，獄已具，傅亮察其情之非是，將釋而更捕之，佐吏咸以爲不可。後數日，果得真殺人者。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此以情理察之者也。

余良肱大卿，初爲荆南司理參軍。有捕

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屍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見本傳。此以事迹察之者也。夫事迹有時偶合，不可專用，當兼察其情理、氣貌，故著此三事。抑又有説焉：治獄貴緩，戒在峻急，峻急則負冤者誣服；受捕貴詳，戒在苟簡，苟簡則犯法者幸免。惟緩於獄而詳於捕者，既不失有罪，亦不及無辜，斯可貴矣。明謹君子，當如是也。

任中正

任中正尚書知益州時，眉州青神縣吏光寶家爲盜所劫，耆保言是夜雷延賦、雷延誼皆不宿本舍，縣尉即捕繫之，縣吏王嗣等恣行拷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光寶家賊七人，始知賦、誼之冤。中正劾治其事以聞，王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優恤被枉之家。見景德中詔令。

按縣尉苟欲逃責，亦或捕繫平民，況其事迹涉於疑似，惟聽者宜察耳，不當容吏恣行拷掠，使負冤而死也。以未論決而貸長吏，亦云幸矣。此可爲典獄之鑒，故特著之也。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爲湖北轉運時，鄂州置場市民炭，常時吏先印入抄文爲足，而實尚留民家未入，比漕發乃直取載之。州將挾情使税官按劾，坐盜當死者十八人。保雍自荆南單船六日夜入鄂州直其冤，笞守吏

數人而已。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張昷之

張昷之待制提點淮南刑獄時，楊崇勛知亳州，恃意恣横，知蒙城縣王申以公事忤之，即械送獄。昷之往問，得其冤狀，既出，申又擿奸吏十數輩，黥配之。見本傳。

按市炭冤狀難明，知縣冤狀易見，然苟非勇於義者，豈能奮而爲之乎？

張堯佐 强至附

張堯佐宣徽初爲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爲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冤而釋之。見本傳。

按强至省判初爲婺州浦江令，時有民與其母税邸舍於道，客有過者，暴病未及聞縣而死。縣尉希功，往執其母掠之，其子惶恐，即自誣殺客。至爲研核，得其情而釋之。見曾肇内翰所撰行狀。夫逆旅之冤，與道士類矣，苟非盡心察情，不能得其冤狀也。

程琳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宦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服，而下府命公具案獄，公立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炷竈者行竈也，字從圭，淵圭切。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灾也，不宜以罪人。」上爲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見本傳。

按琳圖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發於後宮，而人多居隘，苟欲根治，豈無枉濫？故曰：「此殆天灾，不可罪人。」於是爲寬其獄，豈有冤死者耶？

强至　樂藹附

强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傅輕典。亦見行狀。

按梁天監中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軍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幕萬匹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既而檢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宏恕。出南史樂

蕭傅。此皆油中火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則爲冤死也。

錢冶〔一〕

錢冶屯田爲湖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獄非錢令不可。」冶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是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迹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此蓋仇家放火也，察其家號冤之情，據仇家放火之證，情理證驗，灼然可見，彼安得不服乎？此善推事者，故能釋冤也。

王珣

王珣少卿知韶州，有告僞爲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持其文不類州印，珣爲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見王珣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人繫，亦可憐哉！唯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冤死矣。

劉賀

劉賀承制初舉進士爲懷州修武令，民有醉不能歸者，其侶得其衣以還其家，醉人道斃，喪家遂執以訴。賀曰：「以衣還者，非所以殺也。」由是得免。段少連薦賀可爲將，自著作佐郎改内殿承制。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訴者造誣也，但痛夫斃者，故疑其殺耳。若不遇賀以情理察之，則彼負冤未易得釋也。

徐起

徐起諫議知處州，先有囚罪不應死，而吏挾私傳致之，囚伺間逸去，後籍其家貲。比起至，乃自歸陳其冤，起爲請於轉運使，更用他官覆治，乃得免。見本傳。

按囚之逸去，以逃死也。自歸訴冤，有足矜者。起若輒自治之，則疑有心矯枉，故請更用他官覆治，而囚得免死，合於公議矣。此不唯善釋冤，抑亦善避嫌也。

蕭貫　此後五條並申冤事

蕭貫兵部知饒州時，有撫州司法孫齊者，高密人，初得嘉州司法，先娶杜氏，留里中；更娶周

氏，與抵蜀。罷歸，周氏恚其紿，欲訴於官，齊斷髮誓出杜氏。授歙州休寧尉，得倡陳氏，又納之。代授撫州司法，乃竊取周氏所生子禿禿，合杜氏、陳氏載之撫州。未幾，周氏亦與弟來，欲入據其舍，吏遮以告。齊歸，捽至廡下，出僞券曰：「若傭婢也，何敢爾耶？」遂與陳氏殺禿禿瘞寢後。周氏訴於州，不直；訴於轉運使，不聽。久之，以布衣書里姓聯訴事，行乞道上。或教周訴於饒，齊非貫所部，受而行之，轉運使始遣吏按鞫得實。獄上更赦，猶停齊官徙濠州。見會鞏舍人所撰禿禿記。

按冤枉弗釋，非仁也；冤抑弗伸，非義也。仁義之道，並行而不悖者，故於釋冤繼以伸冤也。齊非所部而貫受訴，豈侵官也？蓋曰天下之惡一也。受朝廷寄委者，皆當疾之也。禮所謂：「無畏而惡不仁者」，貫近之矣，不可與代庖人治庖者同義也。轉運使聞其受訴，始遣吏按鞫，豈非有愧於貫而然歟？是於名教不爲無補，故於伸冤首著之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媼指某氏爲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爲賊所殺，若不得屍，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媼色有冤，不可不爲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媼約曰：「其十日不得屍，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屍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屍則不可理者，豈非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爲職，苟不恤冤訴，是

不勤職業，豈疾惡暴士所爲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也。吏患不得屍，而屍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故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屍，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屍至，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屬吏所患何足慮？是以卒能伸冤也。

陳薦 王璩附

陳薦資政初爲益州華陽尉，有盜殺人，棄屍民田。薦往驗屍，旁一女子以移屍告。田主即殺女子之母，其家執以訴官。縣欲文致殺二人罪，免薦失盜之責。薦曰：「是責何足避，不可使有冤不報與囚自誣以死。」既而果獲真盜。見本傳。

按田主殺女子之母，固當死矣。又使其自誣爲盜殺人，則盜之罪幸免，而殺者冤弗報，咎莫大焉。乃以苟避簡書之責耳，未爲知輕重也。寧可己任其責，當使彼伸其冤，豈非君子之用心乎？

大理寺丞王璩爲越州剡縣尉時，嘗出見屍覆水中，治之。或曰：「歲饑，人多死，未必有他故也。」治之，寧免捕賊之罰耶？卒使捕盜。居數月，州已批罰，果得殺人者。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此其用心蓋與高同，皆君子不苟者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時，有老嫗病狂，數邀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却之，則又悖詈，但命徼者屏

逐而已。罕至，復出訴。左右欲逐之，罕引令歸廳事，召之叩階，徐問其意。嫗雖語言雜亂無次，然時有可曉者。乃本爲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家貲妾盡據之，屢訴不得直，因忿恚發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還嫗。見涑水紀聞。

顙叫子

沈括内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顙叫子。」嘗有病瘵者，爲人所苦，煩冤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顙之，作聲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乃獲伸。此亦可記。見筆談。

按狂者人所忽略，瘖者人所鄙棄，有冤不伸，斯亦可憐。故著此二事，使盡心君子得以爲鑒也。

〔一〕底本作「錢治」，據歐陽文忠公集卷二五改。

折獄龜鑑卷三

辨誣

丙吉

漢丙吉爲廷尉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前妻有一女已適人，後妻生一子而翁死。家甚富，子方數歲，女欲奪其財，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郡縣皆不能決，聞於臺省。吉乃言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方八月，取同歲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舊不著出處。

按或疑無影，恐其不然。南史蕭映傳：荆州上津張元始年九十七生兒，遂無影。前代之人固嘗驗此，尚有疑哉？

寒朗

後漢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辭連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四

侯。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人，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奸，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不無幸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奸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云凡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失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牾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余人。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傳言朗廷爭獄，范氏以比晏子一言，齊侯省刑，云：「篤矣乎，仁者之情也！」彼其惶恐，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唯務一己逃責，豈恤衆人負冤，斯不仁哉。「仁者必有勇」，於朗見之矣。是故能辨誣也。

孫亮

吳廢帝孫亮，暑月游西苑，食生梅，使黃門以銀椀並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矢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持蜜瓶入，問曰：「既蓋覆之，無緣有此，黃門不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貸宮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矢，內燥。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服罪。舊出吳志註。先引吳曆云：「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曰：『黃門從汝求蜜耶？』吏曰：『向實求，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張邵等啓：『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究。』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里燥。亮大笑謂邵等曰：『若矢先在蜜中，中外當俱濕，今外濕里燥，必是黃門所爲。』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又引江表傳云：「亮使黃門以銀椀並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甘蔗餳。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餳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呼吏持餳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也？』」吏叩頭曰：『嘗從臣求宮中莞席，宮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覆問黃門，黃門首服。」兩說小異，凝雜取之，故矢事出吳曆，求席事出江表傳。

按裴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奸，緣遇燥矢，故成亮之慧。然猶謂吳歷此言，不如江表傳爲實。夫亮所言者，決定之理也。松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窮理之人反爲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惟圓珠不滯，鑒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故凝雜取兩說，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苻融 薛顏附

前秦苻融爲冀州牧，有老姥於路遇劫喝賊，路人爲逐擒之，賊反誣路人。時已昏黑，莫知其孰是，乃俱送之。融見而笑曰：「此易知耳，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賊。」既而還入，融正色謂後出者曰：「汝真賊也，何誣人乎？」賊遂服罪。蓋以賊若善走，必不被擒，故知不善走者賊也。舊出晉書載記本傳。

按薛顏大卿知江寧府，邏者晝劫人，反執平人以告，視其顏色舉動，叱曰：「爾盜也！」械之果服。頗亦類此。見本傳。蓋辨誣之術，唯博聞深察，不可欺惑，乃能精焉。丙吉，所謂博聞也；孫亮所謂深察也；苻融驗走而得其實；薛顏視色而得其情，皆可謂察之深而辨之明矣。若誣非難辨，而勢有不敢，則唯勇於義者能之，寒郎是也。

李崇 已見釋冤門

御史

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昇仕隋，守長安，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靖言曰：「公定關中，唯復私讎，亦爲天下耶？若爲天下，未得殺靖。」乃捨之。及爲岐州刺史，或

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案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其命。」告事者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失御史名。舊不著出處，蓋唐人小說所載也。以正史考之，率皆不合。唐書宗室傳言：淮安王神道，隋大業末在長安，會高祖兵興，吏逮捕，亡命入雩南山。襄邑王神符爲衛文昇所囚，京師平，封安吉郡公。諸公主傳言高祖女長廣公主下嫁趙慈景，帝起兵，或勸亡去。對曰：「毋以我爲命，且安往？」吏捕繫於獄。帝平京師，拜開化郡公。是靖未嘗與文昇害皇族也。北史衛文昇傳言：義師入關，自知不能守，憂懼稱疾，不知政事。城陷，歸於家。義寧中卒。是高祖未嘗誅文昇等也。唐書李靖傳言：高祖擊突厥，靖爲馬邑丞，察有非常志，自囚上急變，傳送江都，至長安道梗。高祖已定京師，將斬之。靖呼曰：「公起兵爲天下除暴亂，欲就大事，以私怨殺誼士乎？」秦王亦爲請，得釋。是靖之仕隋，初不與守長安事也。傳又言：高祖詔靖安輯江南，至峽州阻賊，不得前。帝謂逗留，詔都督許紹斬靖，紹爲請而免。其後破冉肇，則帝喜，謂使功不如使過。自是委以征討，降蕭銑，禽輔公祐，是未嘗爲岐州刺史，亦未嘗有人告其謀反也。凡小說載事，多失其實，不足深信。然辨誣之術，苟有可取，亦不當廢也。

按辨誣之術有正有譎。李崇疑其誣也，故譎以求人；御史知其誣也，故譎以取質。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精耶？

張楚金

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其事，輳合成文，以爲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史往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

乃令再劾，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偃卧窗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葺而成。平看則不覺，向日則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水一盆，令琛以書投於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敕決一百，然後斬之。舊不著出處。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鍼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目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楚金事迹見唐書張道源傳，乃其族孫也。以傳考之，楚金儀鳳初進刑部侍郎，至垂拱初凡歷十年，資望已高矣，猶被鷹推事，斯亦可疑也。

張行岌

唐則天朝，有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屍於洛水。」御史張行岌案之，略無迹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我令來俊臣案劾，汝當勿悔也。」行岌曰：「臣推事誠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推事，必須實狀，若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爲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妾，反狀自然明矣。妾今不獲，如何肯雪？乃欲寬縱之耶！」行岌懼，逼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兢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寂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僱俠客殺告人。」詰旦，微服伺於臺側。宣有門客爲宣所信，同於子弟。是日至臺，賂閽者通消息。告人遽言：

「崔家僱客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思兢密隨門客至天津橋，罵曰：「若陷崔宣，引汝同謀，何路自脱？汝出崔家妾，與汝五百縑，足以歸鄉成百年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遂引思兢於告者黨家獲妾，宣乃免。舊不著出處。以唐史考之，高祖三女，太宗二十一女，其駙馬皆無崔姓，高宗十九女，其駙馬有崔恭禮、崔宣慶。傳言宣慶妻館陶公主與趙瓘妻常樂公主姊妹也，瓘爲壽州刺史，越王貞將舉兵，遣瓘書假道，瓘將應之，主進其使，語以勉王捨生取義。其後王敗，周興劾瓘與主連謀，皆被殺。然則宣豈宣慶耶？其或誣告，殆以是歟？

按行岌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所守，故卒能辨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耳。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備言之。

張鷟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吕元者，僞作倉督馮忱書，盜耀官粟。忱不認，元堅執，久不能决。鷟乃取告牒括兩頭留一字，問元是汝書即註云「是」，不是即註云「非」。元註云「非」。去括乃是元告牒，遂决五十下。又取僞書括字問之，元註云「是」。去括，乃爲僞作馮忱書也。元遂服罪。舊不著出處。

按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以核其奸，問書以正其慝。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不服乎？

李德裕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没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爲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文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人以某孤立，不狎流輩，欲乘此擠之。」德裕惻然曰：「此不難知也。」乃以兜子數乘，命關連僧人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各與黄泥，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誣罔，一一服罪。舊不著出處。

杜亞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民父亡未幾，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於母，因復賜觴於子。既受將飲，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墳。乃詬其母曰：「以酖殺人，上天何佑？」母拊膺曰：「天鑒在上，何當厚誣？」職者執詣公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爵也。」「長婦爲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分於廳厠劾之，乃是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也。舊不著出處。

按辨誣之術，或以物正其慝，李德裕與泥模金是也；或以事核其奸，杜亞詰觴劾酖是也。此皆其

正而不譎者也。

武行德 薛居正附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一斤以上者，必加厚賞。時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者。常有村童負菜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河東來，與之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於菜籃中獲鹽數斤，遂繫之以詣府。行德取其鹽視之，裹以白絹手帕子，而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弊衣百結，藍縷之甚者也，豈有薰香帕子？必是奸人爲之耳。」因問曰：「汝離家以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喜曰：「吾知之矣，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冀幸以求賞也。」遂問其狀，命親信捕之，即日而獲，其事果連門司，而村童獲免。自是官吏畏服而不敢欺，京師肅然。先是行德以採薪爲業，氣雄力壯，一谷之薪，可以盡負。置廛下，攀鱗附翼，遂至富貴。然聽訟甚非所長，至是明辨如此，論者異之。

按薛居正丞相，漢乾佑中爲開封府判官，時吏有告民以鹽冒法者，獄具當死。居正疑之，召詰其狀，乃是有憾以鹽誣之也。逮捕具服，即抵吏法。與行德事頗相類矣，彼以希賞而然，此以釋憾而然。皆能辨明其誣者，唯在深察其事也。二事並見本傳。

張保雍

張保雍刑部爲湖北轉運使時，漢陽俚民販茶，知軍絡與京誣其捍巡檢，二十人法當死，百餘人當從坐。保雍親往慮之，遂明其誣，首得不死，從者皆貰。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誣人大辟，必不徒然，或以希賞，或以釋憾。斯不仁哉！宜乎保雍力爲辨雪也。

王長吉

江南提點刑獄王長吉等言：南安軍上猶縣僧法端、守肱，忿漁人索魚直，誣以行劫，賂縣胥集耆保掩捕其家，四人遭殺，三人被傷，以殺獲劫賊告於官。縣尉驗屍受賕，隱其縶縛之迹；縣令覆視老眊，又爲典吏所罔。本軍劾得實，僧皆坐死，餘當原赦，請理巨蠹，以其狀聞。詔：縣尉杖脊配道州衙前，縣令貶文學參軍，餘配廣南者十五人，以僧私田給漁者家。見祥符九年詔令。

按僧誣漁者，本非難辨，庸吏漫不省察，奸吏相與爲市，故如此耳。長吉劾正其罪，雖已無及，然猶愈於縱惡不治，特著於篇，庶可鑒也。

王臻 賈昌齡附

王臻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仇，或先食野葛，而後鬥即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耶？」吏持驗狀曰：「傷無甚也。」臻以爲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按賈昌齡少卿初爲饒州浮梁尉，其俗輕死，與人有怨，往往先食野葛以誣怨者，昌齡輒能辨究之。與臻問傷類矣，是皆深察者也。

錢惟濟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偷桑者，盜强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已上三事，並見本傳。

按此以其傷下重上輕，知爲自用刃矣；但疑在右臂，故給之食以驗其手，而誣狀灼然，彼安得不服耶？

方偕 唐介附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時，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馳神，逮捕繫獄而久不

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事遂辨白。見天聖名臣傳。

按王珪丞相撰唐介參政墓誌言：介爲岳州沅江令，按宋史唐介傳，介爲平江令，斷李氏事，今書中作沅江令，考地理志，岳州有平江縣，沅江本隸常德，乾道中始割隸岳州，介系仁宗時人，當從宋史作平江令。州民李氏貲鉅，有吏數以事動之，既不厭所求，乃言其家歲殺人祠鬼。會知州事孟合喜刻深，悉捕繫李氏家無少長榜笞，久莫伏，以介治縣有能名，命更訊之。介按劾無他狀，合怒，以其事聞朝廷。詔遣殿中侍御史方偕徙其獄於澧州，已而不異介所劾。其後州吏皆坐罪去。偕以活死者得官，介終不自言。此與章頻驗治僞券而黃夢松擢用類矣，皆篤厚君子也。頻事見察奸門。然則誣告者非澧州逃卒，而富民乃岳州人，特徙其獄於澧州鞫之耳。且偕是時不爲推直官也。名臣傳所書，不若此誌本末詳備，殆未得實歟？惟使告人具疏主名，辨誣之術有足取者，故特著之。

杜衍 李絃附

杜衍丞相提點河東刑獄時，高繼昇知石州，爲其僕所告，云與西河蕃部謀叛，捕繫數百人，久不決。詔衍覆案，得僕誣狀，卒論殺之。

按李絃龍學爲殿中侍御史時，皇城司卒有告賈人爲契丹刺事者，捕繫起大獄。更詔絃訊之，盡得其冤狀，告者遂伏辜，頗亦類此。誣告人罪，法當反坐，苟非明察，豈能然耶？已上二事，並見本傳。

程戡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今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置仇人之門而訴於官。仇者不能自明，而戡疑之。僚屬皆言理無足疑，戡曰：「殺人而置其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得本謀。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蘇渙　陸廣附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爲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爲奸。」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見蘇轍門下所撰墓誌。

按辨誣者或以情理察之，程戡是也；或以辭理察之，蘇渙是也，皆可謂之明矣。然陸廣校理知導江縣時，盜入民家，尉誣一人，執以詣縣。廣視而言曰：「非也！釋之。」尉立爭，衆亦疑，終不聽。後果獲真盜。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此何以知之？蓋廣能佈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尉所執非盜，則不必如渙問所從得也。衆既莫曉，故亦疑焉。至於獲真盜，終不以語人，蓋佈耳目察民事者，不可使衆皆知也。

郭勸

郭勸給事通判萊州時，有民爲仇人所誣，罪當死，吏受賕且傅致，勸爲辨理得免。民家畫其像而生祠之。見本傳。

寇平

寇平少卿知淮陽軍，始至，會獄有繫囚當殊死，疑未得實，而更訊之，果爲吏所誣。囚且釋，吏僅得減死，衆相戒敕，不敢爲欺。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勸與平所以辨誣，不得之其辭，則得之其情也，明可知矣。是故造誣者懼焉，被誣者懷焉，皆其盡心察獄之效也。

單孟陽

單孟陽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時，有以贓誣江南轉運使吕昌齡者，中丞張昇亦言之，累鞫不承，詔孟陽以制獄案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長而卒直之。因請避，得知濮州。見本傳。

畢仲游

畢仲游大夫提點河東刑獄時，韓縝丞相出鎮太原，家奴胡童自陳有卒剽劫其衣服於黃堂之側，怒以付吏，將黥配之。仲遊謂小童衣服尠薄，而剽劫於大帥故相之宇下，非人情也，易吏案治，其誣乃辨。見陳恬直閣所撰墓誌。

按誣有難知者，有易知者。智不足則有所惑，而於難知者不能辨矣；勇不足則有所懼，而於易知者不敢辨矣。苟不能辨，亦奚足責；若不敢辨，斯實可罪。孟陽之鞫贓，不阿中丞意；仲游之案劫，不避大帥怒，所謂勇於義者也。

魏濤　景德驛卒一事附

魏濤朝奉知沂州丞縣，兩仇鬥而傷，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而囚不可殺。」復得其實：是夕罷歸，騎及門，墜而死。鄰證既明，其誣乃辨。見陳師道正字所撰墓誌。

按此蓋死者子因其常鬥以誣其仇人也。夫鬥而即決者，傷不致甚，法無保辜，今乃誣其傷而死也。且辜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可見其傷不應保辜也。濤能求得其實，辨明

其誣，可謂盡心矣。景德間，有縣胥醉與驛卒相毆，夜歸，胥仆於路。或以告卒：「地寒恐僵死。」卒往視之，則已死矣。里胥執送官，以爲毆殺人，其實寒凍死也。卒之母訴於州，又訴於朝，皆反得罪。真宗以此諭宰臣，令謹擇刑獄之官。若鬥傷者不遇魏濤，則與驛卒何以異哉？其能盡心亦足爲賢也。

鞫情

胡質 王靖附

魏胡質初召爲東郡頓邱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爲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俱服。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按此蓋初察其色，已見其情，乃更詳其本末，而驗核以事，驗證以物，於是情既露矣，辭必窮矣，安得不服乎？王靖少卿提點河東刑獄時，潞州長子賊殺人不獲，縣械十數，掠治無狀，皆釋去。靖視其牘曰：「此真賊也。」教吏曲折訊囚，果服罪。見本傳。靖熙寧四年終於太常少卿、度支副使。是亦耐掠隱抵者也，其能使之服罪何哉？蓋察其疑辭，而見其本情，已識其爲真賊矣，於是曲折詰問，攻其所抵，中其所隱，辭窮情得，勢自屈服，斯不待於掠治也。然則鞫情之術，或先以其色察之，或先以其辭察之，非負冤被誣審矣，乃檢事驗物而曲折訊之，未有不得其情者也。

司馬岐　王濟附

魏司馬岐爲陳留相時，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徙獄於岐屬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耶？」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出魏志司馬芝傳，岐其子也。舊集不載。

按王濟郎中初爲漳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銀治事起訟，踰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鞫之，裁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見本傳。濟大中祥符四年終於刑部郎中、知洪州。此二事相類矣。夫囚有數十，巧詐難符，苟能檢核驗證，亦何至近者數歲，遠者十年不能決耶？是皆官吏不肯盡心而然也。岐於梁郡之囚，一朝決竟；濟於汀州之訟，七日得情，雖云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若非盡心推事，豈能如是之敏耶？

陳表　傅岐附

吳陳表以父死敵場，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難士施明。明素壯悍，收拷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破械沐浴，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歡以誘之。明乃首服，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奇之，欲全其名，特爲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健將，致位將軍。舊出吳誌陳武傳，表其子也。

按梁傳岐爲新安郡始新令，縣人有因鬥相毆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録其仇人，拷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於縣，岐即令脱械，以和言問之，囚便首服。出南史傅琰傳，岐其孫也。舊集不載。此亦歡以誘之者也。

宋文帝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孔熙先與徐湛之、許耀、謝綜、范煜，謀立彭城王義康。湛之上表告狀。詔收綜等，並皆款服，唯煜不首。頻詔窮詰，煜言：「熙先苟誣引臣。」文帝令以煜所造及改定處分符檄書疏墨迹示之，乃引罪。出南史范泰傳，煜其子也，舊集不載。

崔昂

北齊崔昂爲度支尚書時，有餚藏小吏，因内臣投書告事，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言笑間，咸得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絶。出北史崔挺傳，昂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鞫情之術，有證之以其迹者，宋文是也；有核之以辭者，崔昂是也。昂於鞫情，可謂精敏，然不過盡心研究，以盤詰使之辭窮，則其情得矣。誣告之禍，賴此而絶，其爲功利，不亦溥哉。

王璥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行詮前妻子忠，烝其後母，遂與潛藏，云敕追入内。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領巾勒項，卧街中。長安尉詰之，云：「有人詐宣敕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街中。」縣尉王璥令並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璥先令一胥伏於案下，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史喚。」璥倉皇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秘密之語。璥至開門，案下之人亦出，母子大驚，並服其罪。舊不著出處。

陳樞

陳樞都官初爲宣州旌德令時，繁昌有大姓殺人，州縣不能正其罪。監司徙其獄屬樞，乃驗治僮客，盡得其隱伏，殺人者論死，人以爲盡其情。見曾鞏舍人所撰墓誌。

按鞫情之術，有正有譎。正以核之，陳樞是也；譎以擿之，王璥是也。術苟精焉，情必得矣，恃拷掠者，乃無術也。

葛源

葛源郎中初爲洪州左司理參軍，州將之甥與異母兄毆人，而甥殺人。州將謂源曰：「兩人者皆吾甥，而殺人者乃其兄也，我知之。彼大姓也，無爲有司所誤，不然此獄將必覆也！」源劾不爲變。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情非難鞫也，或變其情，則如之何？源之有守，與詔旨所謂觀望臣庶而容心者異矣，良可嘉也。

司馬宣

司馬宣駕部爲華州司理參軍時，有驍騎卒十餘，犯罪謀亡去，監押捕獲，遂誣以共圖不軌，欲置之死，以希功賞。宣據實鞫之，皆止杖罪。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監押之勢力豈能動司理？必有以誘之也。脅之以勢而不爲變者，可謂勇矣。葛源是也。誘之以利而不變者，可謂仁矣。司馬宣是也。鞫得其情，智足稱也，苟不仁且無勇，則有爲誘脅所動而變其情者。故甫刑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此之謂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余日，獄吏不敢拷訊，甚以爲患，訴於憲使。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此亦博聞之效也。聞之士林。

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斯可反而用也。故鞫情之術，有在於是者。陳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所謂脅之者，不必拷掠慘酷也，要在中其忌諱，使之悚然畏服。故於塞鼻之説亦有取焉。

折獄龜鑑卷四

議罪

漢武帝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絶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見通典，不著出處，舊集不載。

按宋文帝時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徒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皐陶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令云：『凡流徒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内愧終身，稱亦沉痛没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絶，事理固然。」出南史傅隆

傳，隆其兄也，舊集不載。夫防年得絶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絶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黄霸 王尊附

漢宣帝時，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女，而生一子，及將分離，爭子興訟。丞相黄霸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三男，以子還母。舊不著出處。

按元帝時，王尊守槐里令，兼行美陽令事。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詬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顔師古説，歐陽尚書有造獄事，謂初常刑外造殺戮之事。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是亦以禽獸處之也。

郭躬〔一〕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人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

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於此爾。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於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三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積善之慶，不其盛歟！

高柔 游肇附

魏高柔爲廷尉，時獄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拷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複爲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出魏志本傳。

按法有誣告反拷告人，所以息奸省訟也，安得匿告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矣。後魏遊肇爲廷尉時，宣武嘗敕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矛之流亞歟？見北史本傳，事舊集並不載。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於人心也。

殷仲堪

晉殷仲堪爲荆州刺史，有桂陽人黄欽生，二親久没，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法意，當以二親生存而横言死没，情理悖逆，所不忍言，故同於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欽生徒有誕妄之過耳。」遂活之。舊出晉書本傳。

按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决矣。此皆俗史所不能者也。

何承天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孰，拔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鄢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駕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舊出南史本傳。

按此亦推己議物，捨狀探情者也。

孔深之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侍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遇赦猶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兵〕〔一〕。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二〕及詈科則疑輕，制惟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殺傷咒詛，法所不容，詈之致盡，理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意不在吳，原死補（治）〔兵〕〔四〕，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按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爲允。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罵，棄市亦當。詔所以補議之闕也。

載冑

唐載冑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冑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御湯劑、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録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

親戚！」詔覆議，德彝固執，帝將可。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胄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罪者豈得不免乎？胄之力爭，亦忠恕之義也。

徐有功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籍没。有功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敕遣戮屍，除非此塗，理絶言象。緣坐緣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劫斷没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没者，凡數百家。出唐書本傳，史辭太簡，今以通典補其未備。舊集不載。

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家被籍没；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没，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脱禍而成名，夫豈偶然哉！

竇參

唐竇參初爲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候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榜殺之。出唐書竇參傳。

按唐制，縣令斷決死罪。參爲奉先尉時，殆攝行縣事歟？衆請俟免喪者，謂其父既赴井死矣，而兄弟又坐法死，則無人持喪也。此蓋北軍之衆，屯於奉先，故爲之請，以緩其刑，而欲賕中官，使獲免耳。參駁正其說，亟決之，蓋以此也。

柳渾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出唐書柳渾傳。

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是。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爲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

高防

高防初事周爲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剚刃其妻，而妻族受賂，紿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拷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公決杖，防覆之云：「某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況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再劾其事，必見本情。」周祖深以爲然，終置於法。

按折獄之道，必先鞫情而後議罪，今情猶未盡，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賂，欲庇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而亦矜頑，且慮枝蔓也。

杜鎬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訟者，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尚幼，問知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按荀子言：「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以類舉者也。若夫黃霸戮三男，王尊殺假子，蓋舉其事之類耳。法不禁禽獸聚麀，然人殺禽獸無罪，則戮之可也。

馬宗元

馬宗元待制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者，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法無久近之異也。雖止四刻，亦是限外，有司議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苟爲鹵莽，或致枉濫，則能訴者亦可稱矣。

馬亮

馬亮尚書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按剽攻之人於法許捕，若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慮有誣枉，法所不許也。止四人者，爲民除害，其事有實，其情可矜，而必誅之，非法意也。然僚屬皆拘法之文，則郡將當原法之意，故亮獨批其案而悉貸之。若奏聽敕裁，則尤爲得體也。

王質

王質待制知廬州，有盜殺其黨，併其貲而遁，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告駁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已上五事並見本傳。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梁適

梁適丞相嘗爲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咒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傷爲疑。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拒，今以詛也，其可免乎？」卒以重辟論。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咒，是造蓄蠱毒厭魅之類也。鞫得其實，疑不見傷，此蓋不知「無法者以類舉」之義耳。欲決大獄，必傅古義，彼俗吏者，豈能然耶？

曾公亮

曾公亮侍中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强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强，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强盜坐死，自是無死者。見曾肇內翰所撰行狀。

趙抃

趙抃參政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見蘇軾端明所撰墓誌。

按劫禁物、造僞印，其論以法，有不當死，而用法者或處死焉，是枉濫也。則如曾與趙者，可謂明且謹矣。昔戴胄參處法意，至析秋毫，此何愧彼哉？

陳奉古 沈括說一事何承天議一事附

陳奉古主客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爲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今人取之，法當得捍，捍死而乃以鬥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

殘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古之議罪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執之盜也，母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者，執盜之主也，卒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於奪；不與之情在於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鬥，而實非鬥。若以鬥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奉古謂「法非是」，不曰「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於法？蓋用法者繆耳。

沈括内翰説：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況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産依户絶法，給出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産乃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見筆談。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俗吏用法，大率多然，法何咎耶？不唯今耳，古亦有之：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而謂子誼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叔父已没，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謫。」乃以叔母爲期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出南史本傳。夫不辨男女之異，而謫婦人補兵，豈非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之甚者歟？此俗吏守文之弊，不可不知也。

胡向

胡向少卿初爲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争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於朝，乃如向議。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致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絶食，或殘毀，則是意在於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概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蘇寀 侯瑾孫唐卿二事附

蘇寀給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塚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謹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論以劫墓見屍之法，而請人僅得減死也。孫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祔，乃盜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權府事，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遂釋之

以聞。則異乎宋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三事並見本傳。

陳希亮

陳希亮大卿爲開封府司録時，有青州男子趙宇上言元昊必反，坐責爲文學參軍，福州安置，明年元昊果反。宇自訟，所部不受，亡至京師，執政令劾以在官無故亡法。希亮奏乞以宇所上封事付有司，即其言驗，不當加責。宇由是得釋。見本傳。

按此論其狀，則宇爲文學參軍，福州安置，而亡至京師，劾以在官無故亡法可也；論其情，則宇豈無故亡哉？本坐言元昊反而責之，今果反矣，尚何劾焉？希亮可謂能捨狀以探情也。

賈黯

賈黯侍讀判流内銓時，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乎？」卒使坐廢田里。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誅意之義也。

陳巽

陳巽賓客爲常州團練推官時，案察官有欲重郡獄者，曹掾承意舞文成之。巽曰：「非罪殺人以法，與殺人以刃無異也。」竟論如律。見本傳。

按舞文巧詆，入人之罪，君子不爲也。而利誘之，勢脅之，能不失其守者難矣。巽豈不謂之賢乎？

蒲謹密

蒲謹密郎中初爲萬州南浦令，嘗攝幕官，時廷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謹密以爲：「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廷尉爭耶！」謹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而卒得不入死，州將始愧服。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

按古人守法，如張釋之、徐有功，皆與天子爭者也。而謂「不可與廷尉爭」，繆矣。且苟憚我之爭，則不恤彼之死，豈君子哀矜之義耶？

强至

强至郎中初爲泗州司理參軍，嘗攝司法事，漕運卒盜官米，獄具，議贓抵死者五人。至言：「議贓

未應律。」州疑其事以奏，而大理寺果糾正如至言，皆得不死。官吏皆被罪，獨至不預。見曾肇内翰所撰墓誌。

按議臟以律而未應律，蓋於意義有不通也。罪不應死，乃抵死焉，則其不講，過亦大矣。是故漢以律爲專門之學，唐置博士弟子員以講之，盡心君子，亦焉可忽！夫議罪之事，自古甚多，今但略舉二十七條，亦因舊集概言之耳。其詳見於通典、會要，不可悉載也。

宥過〔五〕

陳矯

魏陳矯爲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温恢

魏孫禮爲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臺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臺。臺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臺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奸主簿温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出魏志孫禮傳，舊集不載。

王承

晉王承爲東海太守，吏録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寧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出劉義慶世説，舊集不載。

袁豹

南齊袁豹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荆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按南史豹傳作苟蔣之。弟胡之婦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己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争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豹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綱，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出南史袁湛傳，豹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争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爲宥過之鑒也。

韋丹

唐韋丹鎮江西，有吏掌倉十年，數盈五十萬，因覆量欠負三千餘石，憫之曰：「欠負如此，豈皆自取費用，必爲權勢所須。」乃令搜索家私文字驗之，其分用名歷具在。因謂諸吏曰：「汝等恃權勢以取索於倉吏，今其欠負，豈獨賠填？又將代汝之罪，可各據所得，限一月納足。」皆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准法合當刑責，既釋重罪，填納不辭。」倉吏由是得釋。舊不著出處。蓋唐人小說所載，今新唐書修入丹傳。

按侵盜官物，其入己，其與人，罪等耳。然入己之情，貪於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人之情，迫於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之盜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故並宥焉。且欠負賠填，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張詠

張詠尚書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偷瞞入己，禁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到慮問，謂告事者：「汝自陳利便人，今一料官物，合使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

利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見李畋虞部所撰語録。

按染院色料，乃舊例定額，非主典大破，雖有寬剩，豈爲偷瞞？但應言上而不言上，亦不得無罪爾。是故斷杖六十，而干連人悉宥之，蓋以罪不在彼也。吏或苛暴，則將劾大破之罪，理偷瞞之贓，無所不至矣，是安知君子宥過之道哉。

馬亮 親事官失金樸一事附

馬亮少保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干連數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逾月而盡輸之。見本傳。按宋史馬亮本傳載，吏民有因緣亡失官錢，籍貲猶不足償，與書中所云異。

按丁謂丞相説：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却金樸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決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内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尚爾，臣子理合如何？見丁晉公談録。

胡則 劉承規附

胡則侍郎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爲羨餘。

按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僅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

發取送官，不問其罪。殆亦有伏波之意歟？

趙師民

趙師民龍學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按此誠仁人之言也，然稍寬之，斯亦可矣，若一切不問，則奸猾之民，爭出於此，顧將奈何？君子宥過，不當如是。

姚渙

姚渙大卿初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奸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渙請於使者，顧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者衆。已上五事並見本傳。渙，治平二年終於光禄卿。

〔一〕底本此處有「案事出後漢書郭躬傳原本作鄭躬誤今從史文改正」二十一字。

〔二〕據通典卷一六七改。

〔三〕據南史卷二七補。

〔四〕據通典卷一六七改。

〔五〕底本此處有「按此門原本缺標題今補入」一十一字。

折獄龜鑑卷五

懲惡〔一〕

李崇 袁君正附 已見釋冤門

按梁袁君正爲豫章內史，性不信巫，郡有萬世榮爲巫師，君正小疾，主簿熊岳薦之，師云：「須疾者衣爲信。」君正命以所著襦與之，事訖取襦，云：「神將送與北斗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爲亂政，即刑於市而焚其神，一郡無敢行巫者。出南史袁湛傳，君正其族孫也。舊集不載。是皆惡其妄言惑人故爾。情苟可責，惡無小矣，此之謂也。然王制云：「執左道以亂政，殺。」「假鬼神以疑衆，殺。」李崇鞭笞女巫，雖亦有意懲惡，殆不知王制，故未能正法歟？

孔琇之 王敬則附

南齊孔琇之爲吳令，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案罪。或諫之，答曰：「十歲已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出南史孔靖傳，琇之，靖之孫也。舊集不載。

按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拾取遺物，敬則殺之以徇。自此路不拾遺，郡無劫盜。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敬則欲駭衆立威故爾。夫小兒無識，路有衔遺物而拾取之，非剽掠也，何足深罪。殺之以徇，斯爲酷濫，是前代長吏專殺之弊也。若琇之所案者，庶可以懲惡矣。

李傑 曾孝序附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謂寡婦曰：「汝寡居唯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婦言：「子無狀，寧復惜。」杰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屍。」因使覘其後，寡婦出，與一道士語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即令捕道士劾問，具服與寡婦通，爲子所制，故欲除之。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舊出唐書本傳。

按曾孝序資政知秀州，有婦人訟子，指鄰人爲證。孝序視其子頗柔懦，而鄰人舉止不律，問其母又非親，乃責鄰人曰：「母訟子，安用爾爲？事非涉己。」因並與其子杖之，聞者稱快。蓋以繼母私鄰人，而忌其子間之，故致訟。見近時小說。鄰人與道士類矣。然彼教寡婦訟其子以死罪，故殺之；此教繼母訟其子，罪不至死也，故杖之而已。雖輕重有異，其爲懲惡一也。說婦、責鄰二事，又見察奸門。

崔黯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自髡鉗爲傭隸，依托佛教，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焚修三年，今已畢，請脱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逐旋用，不記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黯曰：「費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命搜其室，妻孥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妄，即以付法。舊不著出處。脱鉗事又見察奸門。

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

張輅

晉高祖鎮鄴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忽云佛能語，以垂教戒。徒衆稱贊，聞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高祖命衙將齎香設供，且驗其事虚實。張輅請與偕行，至則盡遣僧出，乃開其房，搜得一穴，通佛座下。即由穴入佛身，厲聲以説諸僧過惡，衙將遂擒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舊不著出處，入穴事又見察奸門。

安重榮

晉安重榮鎮常山，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言不忍，其母詬詈逐之。乃繼母也，重榮咄出，一箭斃之，聞者稱快。舊不著出處。抽劍事又見擲奸門。案此事今載五代史安重榮傳。

按古之後婦疾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諺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舊集載之，故略辨焉。

張詠　兵士決杖乞劍一事附

張詠尚書淳化五年知益州，兼充西川同捉賊招安使，時李順初破，餘黨猶盛，因責決一吏，輒枝詞不伏。詠曰：「這的莫要劍喫！」吏云：「決不得，喫劍則得！」詠令牽出斬之以徇，軍吏愕眙相顧，自是俱服詠之威信，令出必行。見張忠定公語錄。

按詠始下車，人情觀望。於斯時也，吏因責決，枝詞不伏，奸猾甚矣。能以威信折猾吏奸，則令無不行，衆無不服，是故卒能平定蜀地也。丁謂丞相說：真宗朝有兵士作過，於法合死，特貸命於橫門決脊杖二十除配，不伏決杖，叫喚乞劍，把捉不得，遂奏取進止。傳宣云：「須決却杖二十後，別取處分。」尋決訖，再取旨，真宗云：「只是怕喫棒。後如此，即以決了便送配所，更不須問。」見汀濯

公談録。蓋彼猾吏枝詞不伏，豈只是怕喫棒，意謂書生畏懦，不敢容易斬人，故以此嘗試詠耳。兵士之情，既與彼異，且朝廷威令行乎四海，不待斬此卒而後立焉，則置不復問可也。夫懲惡者體玆矜謹之意，安有枉濫之咎乎？

馬亮

馬亮尚書知饒州，有土豪白氏，多持吏短長，嘗殺人，以赦免，而愈驚横，爲閭里患。亮發其奸而誅之，部中畏懾。見本傳。

按亮提點福建刑獄時，覆訊冤獄，全活數十人。其誅奸豪，必無枉濫，蓋以懲惡當如是也。

薛顔 薛元賞附

薛顔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没命社」，或不如意，則推一人以死鬥，數年爲鄉人患，莫敢發之。顔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籍於軍。見本傳。

按唐薛元賞爲京兆尹，都市多惡少年，以黛墨鏊膚，誇詭力，剽奪坊閭。元賞到府三日，收惡少，杖死三十餘輩，陳諸都市。餘黨懼，悉以火滅其文。出唐書本傳。蓋懲惡如此者，省訟獄之術也。顔之籍社，頗相類矣。

楊告 田瑜附

楊告諫議初爲洪州豐城簿，邑有賊殺人，投屍於江。里中人雖知主名，而畏不敢言。告聞，親往擒之。會赦原。殺人原赦，蓋乾興初登極赦也。有言賊欲報怨者，告不爲之動。既而果乘夜來刺告，復捕得之，卒置於法，境内肅然。

按田瑜龍學知青州時，城中有殺人投屍井中者，吏以無主名而不以聞，瑜廉得之，曰：「豈有姦盜殺人而縱之耶？」厚以金帛募人告捕，後數日，果於鄰郡獲賊。是亦能懲惡者也。然郡將爲此，比之主簿，則差易矣。

李若谷

李若谷參政知潭州時，有盜上下洞庭間邀劫舟船，殺人即投於湖中没其屍。及捕獲，輒蒙讞得減死黥配他州。既而逃歸，爲患滋甚。若谷潛使人擒到，條前後殺人狀，磔於市。

按書曰：「怙終賊刑。」謂怙其奸慝，不悛改以賊害人，當刑殺之，此先王懲惡之義也。告之捕置於法，若谷之擒磔於市，傅諸古義，亦庶幾焉。

劉湜

劉湜待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既擒獲，輒詐死，伺間即逸去。再捕得，復詐死，湜趣令焚之。以上四事並見本傳。

按因其詐死，遂以爲實而即埋之，亦足以折奸而懲惡矣，何必焚之耶？將慮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掠人子女之罪，於法不至戮屍，不爲焚屍事可也。

吕公綽

吕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時，虎翼卒劉慶告變，下吏案驗，乃慶始謀，衆不從，反訴以誣衆，且覬幸得賞。公綽言：「京師衛兵多，若使奸人得計，則無以安衆心。」卒論慶法外。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孫沔

孫沔副樞知杭州，有丐者，左臂無一手，右臂唯兩指，盜細民鏤，相競至庭，丐者舉臂泣曰：「細民誣我。無手之人，豈能盜鏤？」沔即然之，叱細民出，撫勞丐者，因與其鏤。始弗敢受，再三安慰，丐者不知其計也，以指撮鏤，餘以臂舉，載於首而去。沔追還，斷其指，令於市。見近時小說。

按懲惡之事，本非中道，不得已而爲之。論卒法外者，謂不如是無以安衆心也。事體所繫大矣，則其爲此驚聾聚奸，於理或可也。丐者盜鏤，事極微末，譎得其情，法外刑之，亦何忍哉！此世俗所誇以爲嚴明，而君子不取者也。特著其事，且辨其義，庶懲惡得以鑒焉。

吴中復

吴中復龍學知江寧府時，屬郡郵兵苦巡轄者苛刻，輒共拘縛鞭之。及獄具，乃不應死，中復以便宜戮其首惡，餘悉配流，奏著於令。見本傳。

按是時厢軍無階級法，故不應死，中復帶本路兵馬鈐轄，故以便宜戮之。夫宥過者或縱捨於法中，懲惡者或誅戮於法外，所以異乎議罪者，彼其處决，有所推本，若輕若重，無非法也。今法不應死，以便宜戮之，豈非誅於法外乎？

彭思永

彭思永中丞嘗爲益州路轉運使，成都闕守，攝領府事，吏盜官錢數百萬，付獄已三歲，出入自若。思永視事，一日即具獄，見本傳。

按思永疾吏庇奸，則固善矣。然其爲轉運使亦可劾吏正法也，乃必待攝領府事，而後一日具獄，何哉？此唯通判爲之，乃可稱耳。在於監司，不足道也。但其懲惡亦有取焉，故特著之。

周沆

周沆侍郎嘗知渤海縣，濱州大吏恃府勢築室障民居，害其出入。民訴縣以十數，前令莫敢直。沆立表撤室，收吏抵罪，豪猾惕息。見司馬光丞相所撰神道碑。

薛儀

薛儀殿丞通判渭州，守將五人不能謹廉，大吏郝正把其陰事，招權受賂，人莫敢詰。儀請治之，將內窘，以情告。儀曰：「止欲去惡，吏必不使及君。」將即移疾，儀攝州事，乃發正私出塞市馬，收案伏法。將不染於辭，深德之。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君子之懲惡，不必皆於法外誅戮也。若豪猾之人，恣爲奸利，莫敢治之以法，而獨以法繩之，亦足以懲惡矣。故著此二事，使折獄者以爲鑒也。

察奸〔二〕

子產

莊遵韓滉張詠郭申錫四事附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舊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莊遵爲揚州刺史，曾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令吏守其屍，乃有蠅集於首，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也。韓滉在潤州，宴於萬歲樓，忽聞哭聲，懼而不哀，問左右：「在何所？」對曰：「在某街。」即命捕之，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守於屍側。有青蠅集其首，因發髻視之，腦有大釘，果婦私於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也。二事舊不著出處。近時小說亦載一事：張詠尚書鎮蜀日，因出過委巷，聞人哭，懼而不哀，亟使訊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窮治。吏熟視，略不見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頂髮，當有驗。」及往視之，果有大釘陷其腦中。吏喜，輒矜妻能，悉以告詠，詠使呼出，厚加賞勞。問所知之由，令並鞫其事。蓋嘗害夫，亦用此謀。發棺視屍，其釘尚在。遂與哭婦俱刑於市。此三事始末略同，皆用子產語以察奸者也。或疑張、韓之事，後人傅會爲之，然則上虞孟嘗、臨淄曹掾所論孝婦，亦可異矣。古今雖殊，事理無異，適然相似，何足致詰？當知子產言猶可用。郭申錫給事初爲常州晉陵尉，民有號泣訴其弟爲人所殺者，申錫察其色懼而不哀，曰：「吾得賊矣。」執而訊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奸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譎詐，忌人窺測，已陳刍狗，用輒爲祟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子，焉可忽哉。

趙廣漢

漢趙廣漢爲潁川太守，吏俗朋黨，廣漢患之。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廣漢故漏泄其語，令相怨咎。又教吏爲鉥箝，及得投書，削去主名，而託以爲豪傑大姓子弟所言。其後强宗大族家結爲仇讎，奸黨散落，風俗大改，吏民相告訐，廣漢得以爲耳目，盜賊以故不發，發又輒得。一切治理，威名流聞。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吏俗朋黨，壅蔽爲奸，則太守勢孤而爲衆所制矣。是故廣漢以受記案問，投書告訐之事破壞其黨，使之散落，然後用爲耳目，督察盜賊，而皆畏戢，乃可治理。察奸之術，有在是者，故特著之也。

尹翁歸 趙廣漢江文遥黃霸三事附

漢尹翁歸爲東海太守，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按名字原本誤作召，按籍上原本脱輒字，皆據本傳校正。吏民少解，輒披籍。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按中字原本脱去，亦據本傳增。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趙廣漢使吏民相告訐，乃得以爲耳目，翁歸所以盡知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者，何也？傳

稱：「廣漢爲人强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不寢至旦。尤善爲鈎距，以得事情。」「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奸，皆知之。」則用爲耳目者，不獨相告訐之吏民也。後魏江文遥爲咸陽太守，勤於禮接，終日坐廳事，至者見之，假以恩顔，屏人密問，於是民所疾苦，大盜姓名，奸猾吏長，無不知悉。亦以精强之力，鈎距之術，而得人皆爲其耳目也。是故史言黄霸在潁川時，「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人咸畏服，稱爲神明。翁歸所以能盡知者，殆亦然歟？蓋以己耳目察奸，不若以衆耳目察奸之廣且盡也，第恐爲彼所欺耳，故於精强鈎距，亦有取焉。若翁歸之可取者，則不獨此也。仲尼之言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翁歸之政近之矣。有急名則少緩之者，寬以濟猛之謂也。吏民少解，輒披籍案罪者，猛以濟寬之謂也。又不以無事時有所取，必因課吏大會及出行縣，則其用猛可謂謹重矣。雖盡知奸邪罪名而不盡案致其罪，但以一警百，而吏民皆服，則其用寬可謂簡嚴矣。是故能使人人恐懼，改行自新，和可知也。察奸之道，莫善於此矣。夫苛察細事，駭服衆人，以矜其明者，於翁歸何足道哉。擬諸古之良吏，其鄭子産之流亞歟？史稱薛宣爲世吏師，宣特一世之吏師耳，翁歸乃百世之吏師也。

黄昌

後漢黄昌爲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奸伏。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

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賊曹主盜賊事，而盜令君車蓋，正如周紆爲召陵侯相，廷掾憚其嚴明，欲損其威，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是奸猾之吏，與令爲戲者也。有以勝之，則其黨皆畏戢；無以勝之，則其黨皆侮玩。故昌初無所言，猶兵法「初如處女，敵人開户」也。掩取得之，猶兵法「後如脱兔，敵不及拒」也。此其所以勝奸之術也。夫一車蓋，亦何所直，嘗試縣令，人必非遠，察其情狀，猶涉疑似，驗其物色，遂見端的，於是掩取，理無不得也。昌發奸伏，可謂有術。然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則殘酷已甚矣。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今但取其察奸之術耳，酷吏之事，善人所惡，何足道哉。

馮緄 劉文裕附

後漢馮緄父煥爲幽州刺史，疾忌奸惡，數致其罪。怨者乃詐作璽書譴責煥，賜以歐刀。又下遼東都尉龐奮使速行刑，奮即收煥，煥欲自殺，緄疑詔文有異，止煥曰：「大人在州，志欲去惡，實無他故，必是凶人妄詐，規肆奸毒，願以事白上，甘罪無晚。」煥從其言，上書自訟，果詐者所爲，追奮抵罪。緄由是知名。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劉文裕觀察太平興國三年領秦隴徼巡，會李飛雄僞乘傳矯制執縛韋韜、周承瑨、田仁昭、王佐、梁崇贊、馬知節、洎文裕等數輩，將以逗撓戮於秦州。因劫守卒據城叛。文裕與語覺其詐，乃與仁昭等擒飛雄，具狀以聞。獄成誅之，夷其三族。見本傳。文裕察奸與緄類矣，蓋見語言有異而覺其詐也。

荀攸 孟表附

魏荀攸少孤，祖父廣陵太守曇卒，故吏張權求守曇墓。攸年十三，疑之。謂叔父衢曰：「此吏有非常之色，殆將有奸。」衢寤，乃推問權，果殺人亡命。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後魏孟表鎮滑陽，南齊遣裴叔業攻圍六十餘日，表撫循將士，戮力固守。初，有一南人，自云姓邊字叔珍，携妻息從壽春投表，未及送闕，會叔業圍城。表後察叔珍言色頗有異，即推核，乃是叔業姑兒，規爲内應，所携妻息並亦假妄，遂斬之，人情乃安。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夫察奸者，或專以其色察之，或兼以其言察之。其色非常，其言有異，必奸詐也，但不可逆疑之耳。見其有異，見其非常，然後案之，未有不得其情者。苟逆疑之，則與意其鄰之子竊斧者類矣。是故逆詐示明者，不得爲善察奸也。

薛胄

隋薛胄爲兗州刺史，有陳州人向道力僞作高平郡守，將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固諫，乃聽詣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道力。部人徐俱羅嘗任海陵郡守，先是已爲道力僞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語君馥云：「向道力經代爲郡，豈容疑之。」君馥又以俱羅所陳固請，胄呵之乃止。遂收之，道力懼而引僞。時稱神明。出北史薛辨傳，胄其四世孫也。舊集不載。按北史作薛辨。又其事並

見隋書薛胄本傳中。

按徐俱羅、王君馥皆不覺道力有異，而胄獨能察之，斯可謂明矣。明苟不足，豈能察奸？然不可妄以逆詐爲明也。

李至遠 包拯附

唐李至遠爲天官侍郎，知選事，疾令吏受賄謝，多所黜易，吏肅然斂手。有王忠者，被放，吏繆書其姓爲「士」，欲擬旋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無士姓，此必王忠也。」吏叩頭服罪。出唐書李素立傳，至遠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善察奸者，吏不能欺，至遠是也。雖然，小人爲奸，亦頗難防。包拯副樞知開封府，號爲嚴明，有民犯法，罪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號呼自辨，我與汝分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拯謂其招權，捽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素約。見筆談。此蓋防其招權，不防其見賣也。大抵察奸不可有意，吏果招權，杖之可矣，矯枉過正，遂寬囚罪，爲彼窺測，以至見賣，失在有意折吏之勢也。然則善察奸者，可不鑒於此哉？

李傑　葛源曾孝序二事附　已見懲惡門

按葛源郎中爲吉水令時，有毛氏寡婦告其子不孝，源以恩義喻之，不聽。使人微捕得與間語者，驗其對，乃書寡婦告狀者也。鞫之，具服爲私謀誣其子。此乃用李傑覘婦之術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曾孝序杖鄰人事，亦見懲惡門。蓋以寡婦指鄰人爲證，既在訟廷，事可立決，故不待覘而知之。若其能察姦，則與源無異也。葛源驗對事，又見核奸門。

裴均　河間婦人一事附

唐裴均鎮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鄰通，託疾謂夫曰：「醫者言食獵犬肉即差。」夫曰：「吾家無犬奈何？」妻曰：「東鄰犬常來，可繫而屠之。」夫用其言，以肉餉妻，鄰人遂訟於官，收捕鞫問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躓夫於禍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姦者皆服罪，而釋其夫。舊不著出處。

按柳宗元說：河間淫婦託疾，令其夫夜召鬼解除，即使人告其夜祠咒詛不道，吏訊驗，笞殺之。與屠犬者類矣，均能察其姦，斯亦可稱也。

崔黯 已見憸惡門

張保雍 王晦叔附

張保雍刑部知漢州，四卒夜叩府，告禁兵兩營變，佐吏駭懼。保雍徐出，械四卒掠之，趣作誣狀，徇兩營。至明，鞫得實，乃四卒與伍中謀，幸授己甲，因即以叛。遂及同謀者九人棄之市。見曾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保雍所以察其爲奸者，軍若已變，則告者何獨四卒？軍若未變，則何用夜叩府告？其械而掠之，趣作誣狀者，蓋慮軍情因此不安，欲徇兩營也。此不惟善察奸，即亦善處事矣。王晦叔丞相知益州，有卒夜告其軍將亂，晦叔覆狀，立辨其僞而斬之。與此事頗相類，故附著焉。見尹洙龍圖所撰神道碑。

任顓 賈昌朝附

任顓侍郎知潭州時，儂知高陷嶺南九郡，宣撫司移文稱宣毅卒有功，補爲本軍校。卒至，顓察其色動，曰：「必有奸。」即付所司，搜其家，得細書文字，記潭之軍伍兵仗，城郭道路，乃智高所用爲內應者。顓令梟首以徇，遂大爲守備。見本傳。

按征戰之際，卒有功者，雖補爲將校，亦當留軍前，豈可發歸本營？顓得宣撫司移文，固已疑之

矣。及卒至而色動，其有奸灼然，是以即付所司，且搜其家也。亦可謂善察奸矣。賈昌朝丞相判大名府時，妖人王則謀舉大名反河南北，使其黨挾書妄言，冀得近而爲變。昌朝察其有奸，拷問具服，於是則惶恐，獨嬰貝州以反。即遣將馳兵，操攻具往。見王安石丞相所撰神道碑。夫言之異者，必有奸也。收捕拷問而得其情，奸何能爲？此與顧事略相似也。

俞獻卿〔三〕

俞獻卿侍郎初爲壽州安豐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乃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奸，詰之曰：「師與吾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所瘞屍，一縣大驚。見本傳。按僧之富者，必不能出游。出游也，則必治裝告別，亦不能如打包僧翩然往也。來告之辭，已可疑矣，被詰之色，又可見矣，有奸灼然，是故執之。獻卿亦可謂善察奸也。

張昇

張昇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昇曰：「衆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爲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而與聞其謀也。見沈括内翰筆談。

李繹

李繹諫議知華州，有蒲城縣民李蘊訴盜殺其侄者，繹問：「若有仇耶？」曰：「無。」「若有亡失耶？」曰：「無。」繹曰：「吾得之矣，若第歸。」因使人密刺之，乃蘊有陰罪，懼其事暴，殺以滅口也。見本傳。

孫長卿

孫長卿侍郎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者，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户幾等？」曰：「上等也。」「汝家幾人？」曰：「唯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按之果然。見汪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奸人之匿情而作僞者，或聽其聲而知之，或視其色而知之，或詰其辭而知之，或訊其事而知之。蓋以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奸僞之人莫能欺也。然苟非明於察奸之術，則亦焉能與於此哉。

朱壽隆

朱壽隆大監知彭州九隴縣時，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焚而無一人脱者，此必

有奸。」踰月獲盜，果殺其人而縱火。見本傳。壽隆熙寧四年終於少府監。

按此蓋知其有奸而嚴於察捕，故能獲盜也。若信吏所告，不以爲意，則彼得幸免矣。

向緯

向緯郎中知鄆州陽穀縣，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以故久不發，緯密得其狀，一日悉逮捕至庭下，而人莫知也。訊之服罪。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土豪殺人而遺其妻金，與夫被人殺而受其仇金，皆爲奸者，不可不察也。若容其倖免，則愈無忌憚，强者害政，弱者傷教，無所不至矣。此君子所疾，故察而治之，不少貸也。

章頻〔四〕

章頻侍御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僞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委頻驗治之。頻曰：「券墨浮朱上，必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按，無所異。夢松用此召人爲監察御史，頻乃坐不即具獄，降監慶州酒。見本傳。頻景佑元年使契丹道中病卒。

江鎬〔五〕

江（某）〔鎬〕郎中知陵州仁壽縣，有洪氏嘗爲里胥，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劃其稅歸之，名於公。上踰二十年，具僞券，茶染紙類遠年者以訟。（某）〔鎬〕取紙伸之，曰：「若遠年紙。裏當白。今表裏一色，僞也。」訊之果服。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誌。

按僞券之奸，世多有之，巧詐百端，不可勝察。著此二事，亦足以鑑也。

薛向

薛向樞密初爲京兆府户曹參軍，兼監商稅。有賈人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樞密使遺涇原都監。」向曰：「此必僞也。豈有大臣餉人物乃使賈人致之耶？」執詣府治之，果服詐。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折獄龜鑑之爲書也，以釋冤、辨誣、鞫情、議罪、宥過、懲惡、嚴明、矜謹八篇爲正，而奸、慝、盜、賊十有二篇，特爲懲惡言之耳。古之治此四者，主於嚴明，佐以矜謹。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是故列此四種之事在彼二篇之前。覽者盡心，庶亦有補也。

〔一〕此處底本原有「按原本缺門類今補」八字。

〔二〕此處底本原有「按原本缺門類今補」八字。

〔三〕此處底本原有「凡一門之事雖皆以時代爲次亦或以事類相從庶便於觀覽故任顓在俞獻卿前他皆仿此」三十六字。

〔四〕此處底本原有「此亦以事類相從故章頻在向緯後」十四字。

〔五〕底本作「江某」，據宋人斐然集改。

折獄龜鑑卷六

核奸

周紓

後漢周紓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紓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紓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門者？」封曰：「廷掾耳。」又問鈐下：「外頗有疑吾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拷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舊出後漢書本傳。語屍事又見擿奸門。

按紓視口眼有稻芒者跡也，若與死人共語者譎也。以踰推核其事，以譎發摘其情，乃復密問以相參考，而奸人得矣。是故後人莫敢欺也。

國淵 王安禮葛源二事附

魏國淵爲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太祖者，太祖疾之，必欲知其主名。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

書中多引二京賦，乃敕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鞏，而少學者。其簡開解少年，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此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吏〕〔一〕因請使作牋，比方其書，似出一手。收問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或投書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惶恐，安禮不以爲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富家，事皆無迹。因曾與誰爲仇，對以「數月前鬻狀馬生者，有所貸而弗與，頗積怨言」。於是密以他事綰馬生至對款，取匿名書校之，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核奸之術者也。見近時小說。葛源郎中爲吉水令時，捕與寡婦間語者，驗其對事，已見察奸門。是亦用淵核奸之術者也。

韋皐　陳執方附

唐韋皐鎮劍南，有逆旅停止大賈，貲貨萬計，因病毒之，十隱七八，遂以致富。皐知其事，未及發覺，復以北客蘇延病死報於府。延，太原人，商販蜀川。使驗其簿，已被換易，尋究經過，辭多異同。遂敕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諸胥分受者二十餘人，悉以付法。由是劍南客免橫死。舊不著出處。

按陳執方大卿知均州時，漢上舟子數溺商旅，取貨財，輒以險爲解，執方捕案，悉置於法。因取近灘數家，除其徭役使表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皐核奸之術頗同也。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張輅（已見懲惡門）

獄吏

江南大理寺嘗鞫殺人獄，未能得其實，獄吏日夜憂懼，乃焚香懇禱，以求神助。因夢過枯河，上高山，瘖而思之曰：「河無水，『可』字；山而高，『嵩』字也。」或言崇孝寺有僧名可嵩，乃白長官下符攝之。既至，訊問亦無奸狀，忽見屨上黑污，因問其由，云：「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復詰之，僧色動。滌去其墨，即是血痕。以此鞫之，僧乃服罪。見吳淑校理秘閣閑談。

按可嵩事與馮昌類矣，然未見奸狀時，若不著血污之屨，將何以核其奸乎？蓋獲冥助，如蕭儼禱神而雷震牛死，非智算所及也。和凝嘗曰：「潔誠齋戒，祈獲佑於上穹；銳意典墳，思有得於邃古。」兼此二者，用以折獄，諒無難矣。

王利

王利屯田通判滄州時，遣三卒至都下，二人者共害一卒，取其齎裝，反以卒逃狀聞。利疑其奸，密遣吏自郡至都，以物色求之，得其實，二人即服罪。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利所以疑其奸者，卒之色辭必有異也。君子固不可逆詐，亦不可受欺。疑而核之，理當然也。

張式郎中知壽州，民有縊其妻以自殺告者，吏受賕，實之。式窮詰立服，人稱其明。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張式 李景略附

按唐李景略初辟李懷光朔方節度府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貲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核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妻云。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式之核奸，頗亦類此。且人縊之與其自縊，傷迹有異，驗則知矣。吏既受賕，以非爲是，必於驗狀有可疑者。苟能聽察，以理窮詰，彼雖巧詐，將何所逃。人稱其明，不爲過也。凡附著之事，或以後證前，或以古明今，隨事變文，無定例也。

葛源

葛源郎中提點湖北刑獄時，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殺其夫，而州受賕，出之。源使再劾，劾者又受賕，獄如初。而源終以爲不直。其弟訴於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以〕〔二〕爲冤。遂親往鞫問，不復置獄，卒得其姦賕狀，論如法。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蓋布耳目察民事，而先知其爲姦受賕者，故再劾不得其情，而終以爲不直，親往鞫問，然後得之。罪狀既明，議者自服。監司之職，當如是也。

李兌 李應言附

李兌尚書知鄧州，有富人搏其僕至死，繫頸棄井中以自縊爲解。兌曰：「投井固不自縊，自縊豈復投井？此必吏受賕，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兌熙寧五年終於工部尚書。

按李應言諫議爲開封府判官時，京師富民陳氏殺傭作者，而誣以自經死，事覺輒逃匿不獲。應言指其豪横，交結權要，請嚴捕之，及出知河陽而事遂緩。應言慶曆三年終於右諫議大夫。二事並見本傳。此皆善核奸者，唯陳氏倖免爲可惜也。

朱壽昌 侯詠附

朱壽昌中散知閿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人，賕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覺其奸，引囚並左右訊之，囚對如初。壽昌告之曰：「爾以死代人，毋令有悔。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傭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奈何？」囚悟泣下，乃以實對，立取子良實於法。一郡以爲神明。見曾肇内翰所撰墓誌。

按大理評事侯詠爲虢州録事參軍時，土豪趙寶者殺人，誣其傭，令代死，且賕吏成其獄，詠辨狀，

立正之。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賊獄吏，使以傭代；一賊里民，使以身代，其爲奸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賕之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賕之情，而得其實，是皆善核奸者也。

范純仁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録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屍，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實毒鱉裁中」。純仁問：「鱉裁在第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置毒酒杯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鱉，而爲坐客所共知，且後巡數尚多，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見范忠宣公言行録。

按凡善核奸者，必善鞫情也。若不得實情，則後必翻異，而奸人得計矣。推核之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李行簡

李行簡給事初爲彭州軍事推官，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爲父遺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劾正其事。及代還，子美乃以金五百兩餞行，行簡怒不納，感泣而去。

郎簡

郎簡侍郎嘗知寶州，有縣吏死，子幼，贅胥僞爲券收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耶？」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也。彼劾正繼母訴爲父遺書者，亦必有以核之，惜乎史辭太簡，故失其傳耳。案「弗類也」爲叙事之文，「彼劾正」以下，乃論斷之語。原本一佚其後半段，一佚其前半段，而合爲一條，誤也。

劉沆

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户抄爲驗，沆詰之：「若曰不頃，户抄案「若曰不頃」句有誤，疑當作「若田百頃。」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他鄰乎？其人固多在者，可以取爲證也。」尹氏不能對，遂服罪。

按賣田問鄰，成券會鄰，古法也。使當時法不存，則將何以核其奸乎？近年有司，苟取小快，遂改此法，未之思歟？

尹洙

尹洙龍圖嘗知河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昌賀氏産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没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没産，久不能决。洙問：「汝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咸平年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户。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賀姓耶？」女遂服。以上四事，並見本傳。

程顥

程顥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歲月久矣，爾何説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於藥法册後。」因懷中取册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聞之前輩。

按凡爲巧詐，必有缺漏，推核已至，奸欺自露，如檢户籍以視孤女所冒之非，校年齒以驗老父所記之妄，皆此術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吳元亨 范諷附

同州馮翊令吳元亨爲政不苟，縣與華陰接境，以漆沮爲界，中間洲上有美田，民相與爭之五十餘年，吏不能決。元亨檄華陰令會境上，盡案兩鄉之籍，遍履其田，執度以度之，皆得其實。自是民不敢復爭，時人稱之。見司馬光丞相所撰墓誌。

按范諷給事嘗知鄆州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而土肥，阡陌不復辨，民數爭不能決，諷爲手書，分別疆理，民皆持去以爲定券，自是無復爭者。見本傳。元亨事頗類此，核得其實，奸無所容，是省獄訟之術也。

任術

延州臨真尉任術有智數，監司使治地訟，其地山險，不可登陟，由此數爲訟者所欺。術呼訟者告之曰：「吾不忍盡爾，當貰爾半，爾所有之田，兩畝止供一畝，謹不可欺，欺則盡覆入官矣。」民信之，盡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處覆之，文致其參差處責之曰：「我式爾勿欺，何爲見負？今盡入爾田矣。」凡供一畝者作兩畝收之，更無一犁得隱。見沈括內翰筆談。

按此乃兵法詐謀之類也。偶然使中，遂以爲奇，已泄之機，安可再用？民若狡猾，將反見欺。夫

欲核奸，譎不若正，履而度之者是也。

王罕 呂惠卿附

王罕大卿初知常州宜興縣時，縣臨泖湖，民歲訴水，多倖免。罕因農休，召封内父老各列其田之高下，繪而爲圖，明年既得訴狀，乃親往按之。其臨一鄉，輒曰：「某户輸可免，某户不可免。」衆環視無一辭。是時范仲淹知潤州，乃奏罕檢田法下諸路。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呂惠卿參政治縣法災傷門云：「要使實被灾者不至枉納分數，而不被災者莫敢妄訴以求幸免，則宜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仍以小圖子分爲九等，出入下鄉，復更窮按，有不盡者，隨手改正。遇有水旱，於未收刈前先行巡省，已知被災人户田土多寡之大數，其積水所佔年例災傷田土，皆先度見頃畝數目，至披訴時，狀内頃畝比對，即免夾帶之弊。」罕檢田法，殆亦類此，是皆以正核奸者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初知長沙縣，諸村各有詭名户，税存而户亡，每年户長代納之。南公悉召其豪右謂曰：「此田不過汝曹典買耳。與汝一月限，爲我推究出，不然，汝曹均分輸納。」及期，盡得其人，使之承

稅。聞之士林。

按詭户之稅，非獨豪右作此弊也，蓋其鄉司相與爲奸，今專責豪右而鄉司獲免，殆亦於理有未盡歟？善核姦者，宜並按之。抑又有説焉，若專令鄉司任責，則豪右愈更得計，必以厚賂使填逋欠，稅數之外，物力所減，固亦多矣。内外相比，以欺縣官，何由可得其實乎？然則責豪右宜急，責鄉司宜緩，南公之意當在此也。

擿奸〔三〕

黄霸 李崇于仲文張詠三事附

前漢時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其婦俱懷妊。長婦胎傷，匿之。弟婦生男，奪爲己子，論争三年不决。郡守黄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令綈姒競取之，既而長婦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傷，情極悽愴。霸乃叱長婦曰：「你貪家財，固欲得兒，寧慮或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即還弟婦兒！」長婦乃服罪。舊出風俗通。

按疑獄集又載一事，與此相似。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部民苟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决。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别禁數日，忽遣史謂曰：「兒已暴死，可出舉哀。」泰聞之悲不自勝；奉伯嗟歎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出北史本傳。此乃用霸擿奸之術者

也。別載一事，亦頗相似。後周于仲文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久不能決。仲文令各驅其家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遂呵杜氏，服罪而去。出北史于栗磾，傳仲文其八世孫也。此亦用霸擿奸之術者也。隋襄州總管裴正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核奸用之，察情者擿奸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於是用譎以擿其伏，然後得之，此三事是也。于仲文放牛事，又見懲懋門。近時小說亦載一事云：張詠尚書鎮蜀日，市有二嬰孩同戲，其一爲奔馬所斃，孩母二人競認生者爲己子，私證無所驗，有司不能決。詠佯怒謂二嫗曰：「若當時二子盡斃馬足，爾亦何所爭耶！」乃令健卒取兒將擲於井中，一母前走急往護之，一母後行，其意差懶，遂以子還前行者。此乃妄人傅會爲之也。夫始生而奪之者，兒固未能識母也；三歲而失之者，兒或已忘其父也；二嬰同戲，縱未能言，當已識母，非歷時長久，亦不應便忘。且於仲文所放認牛向任氏羣，而杜氏服罪，若放所認兒，則必向其母，而非母者服罪矣，豈得云私證無所驗，而復用擿奸之術，佯爲擲井之怒乎？無足取者，聊附之耳。

薛宣

前漢時，臨淮有一人持匹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覆，後一人至，求共庇廕，雨霽當別，因相爭鬥，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實良久，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縑，人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曰「太守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詰之

服罪。舊出風俗通。

按此與黃霸抱兒之術同也。薛宣用於斷所爭之縑，仲文用於傷所認之牛，以其事異而理同，故爾後有善擿奸者，則霸之術猶可用也。

周紆 已見核奸門

按紆察死人狀而得稻芒焉，因以求爲奸之迹，是核奸者也。與死人語而使疑怪焉，因以動懷奸之心，是擿奸者也。核奸以正，擿奸以譎，此其所以異也。

崔思兢 已見辨誣門

莊遵 已見釋冤門

安重榮 已見懲惡門

按擿奸鈎慝之術，皆與鞫情相似，而必用譎焉，盡心君子亦不可忽也。

察慝

高柔

魏高柔爲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子爲官奴婢。盈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何以知夫不亡？盈泣對曰：「夫非輕狡不顧室家者。」又問：「汝夫不與人有讎乎？」曰：「夫良善，與人無讎。」「汝夫不與人交錢物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召問所坐。語次，問：「曾舉人錢否？」對曰：「單貧不敢舉人錢。」察其色動，遂復問：「汝曾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詰之曰：「汝已殺竇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服罪。舊出魏志本傳。

按慝與奸異者：奸必巧詐，慝唯隱諱。如釘殺其夫而云「遭火燒死」，是巧詐也；如舉竇禮錢而云「單貧不敢」，是隱諱也。禮近出不還，疑爲人所殺，故首問其讎，次問交錢物者。嘗出錢與焦子文而求不得，或緣嫌恨以致此禍，於是察其色動，辭對不次，則隱諱之情得矣，故詰之服罪。是善察慝者也。

胡質

魏胡質爲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集其比居少年，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舊出魏志本傳。

按高柔知竇禮無仇而與人交錢物，所以死也，故察得焦子文。胡質知盧顯無仇而有少妻，所以死也，故察得李若。夫人之相殺害者，苟無仇恨，若不因財，則必因色。惟此二者，足以得其人矣。然所以察之者，皆不過色與辭之間，亦唯聰明，故不可欺也。

蔡高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民有夫婦皆出，而盜殺其守舍子者。高亟召里民畢會，環坐而熟視之，指一人曰：「此殺人者也。」訊之果服。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民子被殺無所情執，則其夫婦必皆良善，而於同里亦無仇怨，忍殺其守舍子者，乃兇殘人也。兇殘之人，氣貌當異，故不待問之而色動、詰之而辭屈，唯環坐而熟視之，其人已得矣。高之明察，尤可稱也，昔孟嘉在坐，褚裒未識，而庾亮使裒自求之，眄睞良久，乃指嘉曰：「此人小異，得無是乎？」雖善惡有殊，而物理何別，高之視裒，諒無愧焉。

呂公綽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戍未還，夜盜入舍，斷腕而去，主名不立，都人喧言駭異。公綽謂非其夫仇，不宜快意戕害至此，亟遣馳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戕害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隱慝，將何所遁？斯可以謂之明矣。

證慝

孫寶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饘鐵者，偶與村民相逢擊落，饘鐵盡碎，村民認填五十枚，賣者堅言三百枚，因致喧争。寶令别買饘鐵一枚，稱見分兩，乃都稱碎者紐折，立見元數，衆皆歡服。舊不著出處。

按魏太祖時，孫權致巨象，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莫能出其理。鄧哀王冲方數歲，請致象大船之上，刻水痕所至，而稱物以載之，校可知也。與秤饘鐵之理同矣。寶以饘鐵一枚之重，校碎者之重，其枚數立見；冲以載象所至之痕，校秤物之痕，而斤重可知，皆其有餘也。夫片言可以折獄者，何其爲

人信服至於如此哉？蓋以智有餘而言中理故爾。欺誑之慝，以此爲證而不可諱矣，彼焉得不服耶？是故片言可以折獄也。

張舉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於官，妻不服，舉乃取猪二口，一殺之，一活之，而積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屍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舊不著出處。按和凝所著二十九條，皆以時代爲次，其書舉事在吳人之末，晉人之前，豈非孫氏之臣乎？但先既云吳廢帝孫亮，則此宜云吳張舉，不當於姓名下言吳人耳。句章屬會稽郡。

按孫寶以饋餽一枚之重爲證，而誑言三百枚之慝顯矣；張舉以死猪口中之灰爲證，而誑言夫燒死之慝顯矣，是謂慝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遵守屍而首有蠅集，爲核姦有效，豈若張舉驗屍而口無灰入，爲證慝盡理乎？

傅炎 許宗裔附

宋傅炎爲山陰令，有兩人爭鷄，炎問鷄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乃殺鷄破嗉而有粟焉，遂罰言豆者。舊出南史本傳。

按釋冤門許宗裔之驗贓也，問紬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見杏核，而罪言瓦子者。

其術蓋本於此。

顧憲之 于仲文附

宋顧憲之元徽中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主者所認，盜者亦稱己牛，二家辭理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覆其狀，謂二家曰：「無爲多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逕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擿奸伏，多如此類，時人號曰神明。舊出南史顧凱之傳，憲之其孫也。

按證以人，或容僞焉，故前後令莫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盜者始服其罪。于仲文放牛事，已見擿奸門，與此正相類。其異者，彼之家遠而有牛羣，此之家近而無牛羣也。隨事制宜，然後放之，理無異焉。

李惠 傅琰附

李惠爲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擔息於樹陰。二人將行，争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遣争者出，顧州綱紀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羣下以爲戲言，咸無應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曰：「得其實矣。」使争者視之，負薪者乃服而就罪。凡所察究，多如此類，由是吏民莫敢欺犯。舊出北史本傳。

按傅琰之爲山陰令也，有賣糖姥與賣針姥爭絲一團，琰令掛絲鞭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姥。鞭絲擊皮，事異理同，皆以物爲證者也。

慕容彦超

漢慕容彦超帥鄆，有役人盜食櫻桃，主吏白之不服，彦超慰喻曰：「汝輩豈敢盜吾所食之物，主吏誣執，不須憂懼。」各賜以酒，密令入藜蘆散於酒中，既飲即吐，有櫻桃在焉。於是服罪。此蓋和嶸所聞之事。

按俗有「入口無贓」之語，此說足以破之。然事既細微，鞫亦刻薄，何足道哉？

歐陽煜

歐陽煜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決。煜出囚坐廷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煜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屬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煜已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因飲食視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者，乃是毆殺之人也。以此爲證，其辭自屈。與錢維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豈能然耶？

王璩

王璩寺丞嘗爲襄州中廬令，有賊繫獄訊治，久之不能得情。偶於賊橐中得故簡而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賊即引服，不爾幾脫。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智算所及，偶然得之耳。亦可見璩之治獄能盡其心。鞫獄之情，昔人賴於證也，歐陽煜以右肋之傷爲證，而毆殺者辭窮；王璩以橐中之簡爲證，而劫掠者情得。證憑之術，焉可忽哉？

王曾 曾謂附

王曾丞相少時謁郡僚，有争負郭田者，封軫既泯，質劑且亡，未能斷決。曾謂驗其税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服。見沂公言行録。

按界至不明，故起争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税籍，可爲證據。辭與籍同者其理直，辭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有曾謂朝議者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亡，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謂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户版，驗其丁歯，而富民嘗以幼子註籍，遂許其分。見近時小説。此亦以籍爲證者也。争田之訟，税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

可以爲證。雖隱慝而健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

韓億

韓億參政知洋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他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積十餘年，其訴不已。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衆無以爲辭，冤遂辨。見本傳。

〔按〕〔四〕嘗云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固當兼用之也。然證有難憑者，則不若察情，可以中其肺腑之隱；情有難見者，則不若據證，可以屈其口舌之爭，兩者迭用，各適所宜也。彼誣其子爲他姓者，所引之證，想亦非一，獨未嘗引乳醫，則其情可見矣。故盡召其黨，以乳醫示之，既有以中其肺腑之隱，又有以屈其口舌之爭，則衆無以爲辭，而冤遂辨，不亦宜乎？

程顥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

也？」按宋文鑑及伊洛淵源録皆作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爾父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文義較明晰。其人遂服。令大奇之。見程頤侍講所撰行狀。

按旁求證左或有僞也，直取證驗，斯爲實也。彼言地中藏錢是其父所藏者，取錢驗之，皆古錢也，又豈能選擇古錢藏之耶？以此爲證，妄訴明矣，是故其人不敢不服也。

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知長沙縣時，有鬥者，甲强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而甲僞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櫸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横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棓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僞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聞之士林。

按鬥毆之訟，以傷爲證，而有此僞，豈可不辨，故特著焉。

李處厚

太常博士李處厚知盧州真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屍，以糟醋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迹。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舊書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囊日中覆之，以水沃屍，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自此江淮間往往用其法。見沈括内翰筆談。

按凡據證折獄者，不唯責問知見辭款，又當檢勘其事，推驗其物，以爲證也。則驗傷者宜盡心焉。故當南公捏痕事，又以處厚沃屍事繼之也。

〔一〕據三國志卷十一補。

〔二〕據王安石臨川集卷九六補。

〔三〕此處底本原有「按此門原本缺標題今補」十字。

〔四〕「按」字依全書體例補之。

折獄龜鑑卷七

鈎慝

李崇 已見釋冤門

按崇之誦以舉哀擿爭兒奸，與其術同。蓋自其巧詐而言之則謂之奸，自其隱慝而言之則謂之慝。其實無異也，故術亦同焉。

張元濟〔一〕

唐張元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鄰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元濟，元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元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壻家牛也，非我所知。」元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壻，可以歸之。」妻家叩頭服罪。舊出唐書

本傳。

按史記以西門豹附滑稽傳後，豹古循吏也，特以其止河伯娶婦事巧而捷，乃發於俳者，故曰「滑稽」爾。元濟其豹之儔歟？理鄰邑贅婿牛，亦以發於俳，故能巧而捷，於止河伯娶婦事相類矣，然乃循吏鈎慝之術也。疑獄集又載新鄉令裴子雲一事云：部民王恭戍邊，牸牛六頭，於舅李璡家養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牛，舅曰：「牸牛二頭已死，乃還四頭老牸，餘非汝牛所生。」恭訴於縣，子雲以恭付獄，追盜牛賊李璡，璡惶怖而至，子雲叱責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賊對辭，乃以布衫籠頭，立南墻下。璡急吐款云：「三十頭竿是外甥牸牛所生，非盜得來。」子雲令除恭頭布衫，璡驚曰：「此是外甥。」子雲曰：「是即還牛，非盜得來。更欲何語？」璡默然。復謂璡曰：「五年養牛辛苦，特與五頭，餘並還恭。」聞者歡服。舊不著出處。此乃用元濟鈎慝之術者，但部民則易追，而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元濟詣彼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合移文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須爲此耳。

趙和 侯臨附

唐江陰令趙和，咸通初以折獄著聲。淮陰有二農夫，比莊通家。東鄰嘗以莊契於西鄰，後當取贖，先送八百千，自恃密熟，不取文證，再齎餘錢至，西鄰遂不認。東鄰訴於縣，又訴於州，皆不獲伸理。遂來訴於江陰。和曰：「縣政甚卑，何以奉雪？」東鄰泣曰：「於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

問：「爾果不妄否？」曰：「焉敢厚誣。」乃召捕賊之幹者，齎牒淮陰云：「有劫江賊，案劾已具，其同惡在某處，姓名狀貌悉以西鄰指之。請梏付差去人。」西鄰自恃無迹，初不甚懼，至則械於廷，和厲聲詰之，囚泣訴其枉。和曰：「事迹甚明，尚敢抵諱！所劫之物，藏汝莊中，皆可推驗，汝具籍貨產以辯之。」囚不虞東鄰之越訴，乃供折穀若干，莊客某人者；細絹若干，家機所出者；錢若干，東鄰贖契者。和復審問，乃謂之曰：「汝非劫江賊，何得隱東鄰贖契錢八百千？」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於是慚懼服罪。梏回本縣，檢付契書，實之於法。舊不著出處。

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元濟也。

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一事云：「臨爲東陽令時，他邑有民因分財產，寄物姻家，遂被誣匿，屢訴弗直。聞臨治聲，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强盜，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黨所寄。臨即遣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鈎慝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沈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將，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譎，則無敗事，尤可貴也。

包拯　錢和附

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喻令歸，屠其牛而鬻之。遂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見本傳。

按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錢和一事云：「和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和令呿歸，勿言告官，但召同村解之，遍以肉餽知識，或有怨即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和即收執，果其所殺。」此乃用拯鈎慝之術者，蓋以揣知非仇不爾，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昔趙廣漢善爲鈎距，以得事情。晉灼云：「鈎，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鈎」也。夫惟深隱而不可得，故以鈎致之；彼若知其爲鈎，則其隱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史稱唯廣漢至精能用之，他人效者莫能及也。此數君子，材智過人，亦庶幾焉。

察盜〔二〕

張敞 黃昌附

漢張敞爲京兆尹，長安市偷盜多，百賈苦之。敞既視事，求問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職。」按「職」漢書作「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飲且醉，按漢書作且飲醉。偷長以赭汙其衣裾。吏坐里閭閱出者，汙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桴鼓稀鳴，市無偷盜。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盜賊不得，獄訟必多，其當察而治之，亦與奸慝等矣。是以舊集有「彭城書菜」、「元膺擒輿」之類凡十餘事，今則因而列此六門也。敞以偷盜治偷盜，督察之術，莫善於此，故首著焉。若後漢黃昌爲蜀郡太守，密捕盜帥一人，脅使條陳諸縣强暴姓名居處，分遣掩討，無有遺脫。宿惡大奸，奔走他境。則又猛政之尤者，抑亦用敞察盜之術歟？

曹據

晉曹據爲洛陽令，大雪，宮門夜失行馬。據收門士，衆謂不然。據曰：「宮掖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訊之，果服。舊出晉書本傳。

按此以事理察之也。據若不善察盜，姑徇衆人所見，則有罪者幸免，而無辜者濫及，獄訟不勝其繁矣，是故折獄之術，亦有取於此也。

蘇瓊 本傳盜牛一事附

北齊蘇瓊爲徐州行臺左丞，行徐州事。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搜撿，四鄰防宿及踪迹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怨不爲推賊。瓊曰：「便宜還寺，得像自送爾。」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藏處所，徑收掩，悉獲之。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傳又載一事云：瓊爲南清河太守時，有魏雙成者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窮問，知其非盜，而便放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遣訪獲盜者。與此相類。蓋能廣耳目以察盜賊也。傳言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杯酒，無不即知。此其耳目歟？然既曰「舊賊」，必非忠實，豈可深信，乃見親委耶？魏吳校事，竊權害政，人皆患苦，久乃誅戮。瓊之駕馭，何以勝彼，而能免斯患耶？張敞召偷長悉受職，特取其一時之用而已矣，未嘗置之左右，任以耳目，豈非慮患深歟？瓊廣耳目察盜賊可也，此一事不足法，略辨其理云。

韓褒 尹賞附

後周韓褒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召集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置爲主帥，分爲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惶懼首服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牓州門曰：「自知行盜者急來首，即盡除其罪。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没妻子，賞先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屏息。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褒之察盜，與張敞類矣。若尹賞爲長安令，則不然。部勒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業，而鮮衣凶服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一朝會

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悉納虎穴中，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以虎穴。百人爲輩，數日一發視，皆相枕籍死。後世縣令不能會吏車如此之多，亦不敢爲虎穴使數百人相枕籍死，蓋時異則法異也。所置數十百人，乃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見漢書本傳。賞雖亦以偷盜治偷盜，善於駕馭，稱其職任，然異乎張敞不純用誅罰，故號酷吏，爲萬世戒。唯褒之察盜，視敞可以無愧。其不同者，彼窮治所犯，糾之以猛也；此首原其罪，施之以寬也。敞之猛不至於民殘，而市無偷盜；褒之寬不至於民慢，而羣盜屏息，則是同歸於治也。

柳慶 已見釋冤門

張允濟〔三〕

唐張允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姥種葱，結庵守之，允濟曰：「但歸，不煩守此。遇盜，即來告。」姥歸一宿而葱大失，允濟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得盜葱者。舊出唐書本傳。

按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顧視，不直則眊。允濟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之，遂獲盜葱者，蓋用此術也。然其意度頗涉矜衒，

非不得已而用之，則異却雍視盜，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者，何以異哉？苟未能使人恥爲盜，不若聽姥守之也。

蘇無名

唐則天時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天后怒，督捕甚峻，官吏震恐。有湖州別駕蘇無名，善擒奸擿伏。游徼至縣，請見長史。長史問之，請聞朝廷。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盡以捕盜吏卒付臣。不過數日，決爲陛下獲盜。」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有人十餘輩，衣衰絰，出赴北邙，即踵以報。果見諸人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既徹奠，又巡行塚旁，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遂使吏卒盡執之，而發其塚，剖棺視之，寶器在焉。天后問以何術獲盜？對曰：「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輩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拜掃，計必出城，尋逐踪迹，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塚而笑者，喜其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舊不著出處。

董行成

唐懷州河内縣董行成，善察盜。有人從河陽長店盜一驢，並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

之，叱曰：「彼賊住！」盜下驢即承伏。少頃，驢主尋踪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即引驢遠過，怯也，是故知其爲盜也。」舊不著出處。

按蘇與董非聞人也，特以察盜尺寸之長，著於舊集，傳於今世，與賀懷智琵琶、米嘉榮歌、李謩笛託名唐人詩中者類矣。苟無所長，誰復稱之，使不泯没？亦足勸能也。

裴度 許仲宣附

唐裴度在中書時，堂吏忽報亡失省印，同列驚愕，皆欲究治，度略不顧問。良久，復報印在故處。度笑謂同列曰：「此必吏人盜印驛券也，向若急之，則投諸水火矣。」同列乃服。出趙璘因話録，舊集不載。

按此蓋以事理察盜者也。其略不顧問，則與蘇無名請寬府縣之意同矣，彼緩以伺之，獲爲盜之人；此緩而待之，獲所盜之物，皆可謂善處事也。

許仲宣漢乾佑初登進士第，爲曹州濟陰簿。先是縣印令與簿晝夜更掌。時令有妾與室争寵，不能禁，妾恚恨，欲陷其主於罪，竊取印藏之。封緘如故，仲宣受之。翌日吏將用印，開但空匣？因逮捕縣吏及令、簿僕隸家人，繫獄驗問，果得於令舍人竇火烟煤中。初失印，衆皆恐，仲宣晏然不爲之動，既而果獲，人服其量。此乃量足以處事，識足以察盜者也。夫吏盜省印，以有所欲故爾；妾盜縣印，以有所仇故爾。此兩者可以得盜之情矣，則當用是察之也。仲宣後事本朝，終於給事中。見本傳。

閻濟美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庸載一賈客，物甚繁碎，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見，伺其上岸，盜之沉於泊船之所。夜發至鎮，旦閱諸貨而失其銀，乃執舟人詣官。濟美問：「船上有何物？」曰：「搜索皆無。」「昨夜宿何處？」曰：「去此百里浦汊中。」亟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密諭武士曰：「必是舟人盜之沉於江中矣，可令楫師沈鉤取之，獲當重賞。」武士依命獲篋，銀在其中，封題猶全。舟人遂服罪。舊不著出處。

按治民之官，每患奸盜敢爲欺蔽，善料事者，譬猶用兵善料敵也。濟美所以知舟人盜銀沉於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也。

歐陽穎

歐陽穎郎中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甚急，久不獲，有司苦之。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鞫之。吏民皆曰：「是素良家子也。」大怪之。二子服罪，猶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其所盜某物於某處皆是，乃嘆曰：「公神明也。」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何中立

何中立龍學知開封府。先有盜慈孝寺神御服器者，知府李絢嘗以屬吏不服而釋之。及中立視事，或復執所釋囚至，中立熟視之曰：「此真盜也。」遂窮治之，盡得其贓。見本傳。

按盜之服罪，必以贓證，然後可見非自誣者。彼所以獨械富家二子付獄，蓋以其事情理察之也；此所以窮治既釋復執之囚，蓋以其人氣貌察之也。贓證具在，罪狀明白，安得不服乎？此皆可謂之善察矣。

徐的

徐的省副知荆南府，荆南故多火，奸人緣以爲盜，有一夕十發者。的籍諸惡少爲保任，使更相伺察，由是火幾息。見本傳。

按此蓋用韓褒察盜之術也。若火發處有盜不獲，同保任人以故縱論，則彼焉敢不察奸盜乎？由是火幾息。蓋火乃奸盜爲之也。

彭思永

彭思永侍郎爲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置衣帶中，而盜於爪甲挾刀，伺便微取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悉黥隸諸軍，盜以衰息。見本傳。

按此蓋用黃昌捕盜帥一人，脅使條陳諸縣强暴，分遣掩討之術也。若非有以脅之，豈肯盡疏其黨，無所隱漏乎？若非分遣掩討，豈能黥隸諸軍，無所遺脫乎？雖以嚴治而無酷名，則正用其察奸之術，而不爲其殘民之政，此又賢於黃昌遠矣。

迹盜

尹翁歸

漢尹翁歸守右扶風，奸邪罪名，縣各有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奸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脫。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翁歸之治奸邪也，雖各有名籍，不比而誅之，必待盜賊發其比伍中，乃召長吏教使推迹，無有遺脫，則與尹賞、黃昌異矣。是故彼有惡名，而此得美譽，蓋其材頗同，而德弗類也。迹盜之術，此其大

者，故首著焉。

高湝

北齊彭城王湝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脚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伴，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湝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轉都督、定州刺史，時有人被盜黑牛，背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擒奸如神。若捉得此賊，定神也。」湝乃詐爲上符，市牛皮，倍酬價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建等嘆服。又有老母姓王，孤獨，種菜三畝，數被偷。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葉有字，獲賊。爾後境內無盜，政化爲當時第一。舊出北史本傳。

按前二事皆有迹可求，而菜之迹頗難辨，故以書字驗之。若夫詐爲上符買皮而倍酬其直，乃兼以譎取之者也。

高潛

北齊任城王潛領并州刺史。一婦人臨水浣衣，有騎馬人換其新靴馳去，婦人持故靴詣府訴。潛留靴，召居城諸嫗，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於路被賊殺害，遺此靴，焉得無親戚乎？」一嫗拊膺哭

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一時稱明察。舊出北史本傳。

按潛留人靴者，將以迹求之也；給諸嫗者，兼以譎取之也。與澈賈皮事頗相類。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北齊承後魏喪亂之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雖盡召之，亦不爲擾，苟或蕃庶，當如楊津下教而已。此在隨事制宜也。

張鷟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韁斷，並鞍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鷟推窮甚急，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鷟曰此可知也。遂令不秣飼驢，去轡放之。驢尋向昨夜餵處，乃搜索其家，於草積下得之。人服其智。舊不著出處。

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迷失道，仲令解縱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鷟蓋採用此術也。夫故道有迹可求而人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憲之任牛索主，亦以此歟？

桑懌

桑懌崇班賞居汝潁間，諸縣多盜，自請補耆長，往來察奸匪，因召里中惡少年戒之曰：「盜不可

爲，吾不汝容也。」有頃，里父子死未斂，盜夜脱其衣去，父不敢告官。懌疑少年王生者爲之，夜入其室，得其衣，而王生未之知也。明日見而問之曰：「爾許我不爲盜，今盜里父子屍衣，非爾耶？」少年色動，即推仆地，縛之。詰共盜者姓名，盡送縣，皆按以法。見歐陽修參政所撰懌傳。

按朱邑爲桐鄉嗇夫，而死有遺愛；仇覽爲浦亭長，而時稱大化。懌之賢雖不逮古人，請爲耆長，事亦可書，故卒能立功當世，垂名太史。此特稱其迹盜之一節爾，亦足以勸也。

譎盜

高謙之

後魏高謙之爲河陰令。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金，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甚急，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欣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舊出北史高恭之傳，謙之其兄也。

按譎盜之術，與擿奸同，彼亦用譎以擿之也。

慕容彥超 錢惟濟附

漢慕容彥超爲鄆帥日，置庫質錢，有奸民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墻，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即牓於市，使民自佔所質以償之，民皆爭經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執之服罪。舊出五代史本傳。

按錢惟濟留後知成德軍，有以僞銀質錢者，其家告官，惟濟密謂曰：「第聲言被盜而立賞捕之，質僞銀者必來責餘直。」果然。乃用彥超譎盜之術者也。見本傳。彼有譎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之他，或盜知其爲譎也。是故用譎宜密而速，與兵法同矣。

孫沔 已見懲惡門

陳述古

陳述古密直嘗知建州浦城縣，富民失物，捕得數人，莫知的爲盜者。述古紿曰：「某廟有一鐘至靈，能辨盜。」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囚立鐘前喻曰：「不爲盜者摸之無聲，爲盜者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鐘甚肅，察訖帷之，乃陰使人以墨涂鐘。良久引囚以手入帷摸之。出而驗其手，皆有墨，一囚獨無墨，乃是真盜，恐鐘有聲不敢摸者。訊之即服。見沈括夢溪筆談云，此亦古法，出於小說。

按譎非正也，然事有賴以濟者，則亦焉可廢哉。抑又聞之：正不廢譎，功乃可成；譎不失正，道乃可行。是於譎盜之術，取其一端而已，蓋亦未可責備也。然與鑽、摸鐘，皆用譎鈎慝，頗似鞫情之術矣。但意所主者，特在於盜，故以附譎盜門也。

察賊

趙廣漢　孫沔附

漢趙廣漢爲京兆尹。郡中盜賊，閭里輕俠，其根株窟穴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奸，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行劫，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出漢書本傳，舊集不載。按此廣耳目以察賊者也。孫沔副樞知徐州時，淮陽軍有强盜數人，捕之急，過徐境，沔即知之。方晏客，淮陽檄至，召吏諭曰：「淮陽賊幾人，易衣冠舍某處。」少頃，皆捕至庭下。見孫威敏公遺事録。與廣漢類矣。史稱廣漢善爲鈎距，以得事情。謂鈎致其隱伏，使不得遁，距閉其形迹，使不可窺也。世言沔所用爲耳目者，雖左右親信之人，亦莫能曉，殆亦挾此術歟？

苻融 已見釋冤門。

柳崇

後魏柳崇爲河中太守。郡人張明失馬，疑執十餘人。崇初到郡，見之，不問賊事，人別借以温顔，更問其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而微察其辭色，即獲真賊吕穆等二人，餘並放遣。郡中畏服，境内帖然。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崇不問賊事者，惡彼匿其情也。問以親老存否，農業多少者，欲彼吐其情也。於是真情見乎辭色，乃可微察以獲真賊，是亦用鞫情之術者也。「賊」與「盜」異：害物曰「賊」，攘物曰「盜」，竊取曰「賊」，「劫」取曰「盜」。此失馬者，殆被劫歟？不然，何以疑執十餘人也？

韋鼎

隋韋鼎爲光州刺史。州中有土豪，修邊幅，而内行不軌，賞爲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奸謀逗留，其人驚懼，即自首服。出南史韋叡傳，鼎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此亦廣耳目以察賊者。用於鞫情之術，則以中其忌諱，故能使之首服也。

呂元膺　柳公綽附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游覽，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爲喪輿，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悉捕獲以付法。舊不著出處。

按蘇無名察奸之術，正與元膺察賊相類。柳氏叙訓有一事云：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即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葬於歉歲，不應並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輿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議者以爲閉糴非美，不足爲法，今但取其明察，慮有他奸，故著爲察賊之鑑耳。

張詠

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詠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翌日，羣官聚聽，不曉其故。詠乃召問：「爲僧幾年？」對曰：「七年。」又問：「何故額有繫巾痕？」即惶怖服罪。蓋一民與僧同行，於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成牒，自披剃爲僧也。見李畋虞部所撰忠定公語録。

按善察賊者，必有以識之，使不能欺也。善鞫情者，必有以證之，使不可誣也。詠實兼此二術矣，

可不謂之明乎？

喬某

喬某虞部知果州西充縣時，有强寇夜出剽掠，罪人久不獲。民或爭財而訟於庭，某察其物色有異，乃曰：「是必前日盜也。」收詰之，果服。見呂大監正字所撰墓誌，喬某，華陰縣人，失其名。

按昔魯兩生有大臣節，而史失其名，然迹之著不可揜也。今江某之核奸，喬某之察賊，其事必傳矣，雖失其名，亦何憾哉。

迹賊

司馬悅 已見釋冤門

按此與高潛留靴之術同，但彼譎而此正耳。

魏昶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艷，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

遂毒之。良久覓婢不得，又失金銀器四十餘事。敕令捕賊，鼎沸三日。長安萬年（尉石）〔捉不〕良〔四〕有主帥魏昶，請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又傳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與舍人捉馬奴，書見在。」取驗之，但言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昶乃往金城坊應空宅並搜之。果至一宅，封鎖甚密，即時打開，婢及投化高麗皆在，乃是投化高麗與捉馬奴藏之。敕斬於東市。舊不著出處，按唐書郭正一傳云，正一與郭待舉、魏元同、岑長倩並相高宗，唐平章事自正一等始，正一爲中書舍人，〔不〕〔五〕當出征高麗，酷吏周興誣而殺之，非爲婢所毒也。其征高麗者有郭待封，乃孝恪之子，武將。其後以中書舍人副薛仁貴伐吐蕃，敗績貶死，附見薛仁貴傳中，亦無爲婢所毒事。此蓋小說所載，傳聞繆說，不足信者，姑取其事之迹可也。

按昶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欲以譎取之也；又傳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欲以迹求之也。雖兼用二術，然譎賊不效，而迹賊效矣。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目之網捕雀也。昶雖小人，而善捕賊，與蘇無名、董行成類矣，特著其事以勸能者，不爲無補也。

劉崇龜　已見釋冤門

府從事　已見釋冤門

桑懌崇班，初以右班殿直爲永安縣巡檢。明道末，京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懌至京師，授以賊名姓，懌曰：「盜畏吾名必潰，潰則難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則閉柵，戒軍吏不得一人輒出。居數日，其下不知所爲，數請出自效，輒不許。夜與數卒服盜服，迹盜所嘗行處，入民家，老小皆走，獨一嫗留爲治飲食，如事羣盜。懌歸，閉柵三日，復往，自携具就嫗饌，而以飲遺嫗。嫗以爲真盜，乃稍就，與語及羣盜，嫗曰：「彼聞桑殿直來，皆遁去。近聞閉營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還矣，某在某處，某在某所。」懌又三日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也，爲我察其實勿泄，後三日復來。」又三日而往，嫗盡得居處之實，以告懌。明日，部分軍士，盡擒諸盜，其尤强梁者，懌自馳馬取之。見本傳。

按懌先閉柵譎賊，使不走；乃因嫗迹賊，使不覺；然后悉擒之；皆捕法也。後漢虞詡爲朝歌長時，賊寧季等數千人攻殺長吏，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詡到官，既誘令劫掠，伏兵殺之；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庸作賊衣，以彩線縫其裾爲識，有出市里者，吏輒擒之。賊遂駭散，咸稱神明。出後漢書本傳。是亦兵法也。然於迹賊之術，悉皆有所考焉，顧用者如何耳，並著之以備採擇也。

譎賊

蘇秦

蘇秦在齊，大夫與之爭寵，使人刺之，不殊而走，求賊不得。秦且死，謂齊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王如其言，賊果出，乃誅之。舊出春秋後語。

陸雲

晉陸雲爲浚儀令。民有被殺而主名不立者，雲録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其後，謂曰：「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雲：「與其妻同謀殺之，聞得出，欲共語，畏憚近縣，遠相要候。」人皆嘆服。舊出晉書本傳。

按此蓋察其妻有姦狀，故拘録之以譎姦人，使疑而出也。

楊津

後魏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絹三百疋，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云：「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視。」一姥哭而出，云是己子。遣騎追收，並絹俱獲。舊出北史楊播傳，津其子也。

按此與高潛留靴紿嫗術同，彼以靴爲迹，此以衣與馬之色爲迹，而皆用譎取之。其異者，彼實得靴，則主於迹而兼以譎；此空言衣與馬之色，則主於譎而不以迹也。

柳慶

後周柳慶，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處，鄰近被囚者甚衆。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牓官府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旅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服，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此盡獲黨與。舊出北史柳虯傳，慶其弟也。

蔣常　張松壽附　已見釋冤門

按常之留嫗，蓋用陸雲錄妻之術，譎賊使出，乃可捕獲也。唐張松壽任長安令時，昆明池邊有劫殺賊，敕限十日捕獲，督責甚峻。松壽至行劫處撿踪，見一老姥路旁賣飯，即以從騎馱歸縣中，供酒食三日，却馱送舊處，令一腹心人密往伺察之，有人來問賊事，即收縛。果有一人問曰：「明府若爲推勘？」遂擒送縣，一問款服，並贓皆獲。舊不著出處。此又用蔣常留嫗之術者也。

劉崇龜　已見釋冤門

按賊逃匿者，譎使出焉，免於追捕之煩，其術固不可廢。然入之逃匿，既可譎取之矣，則賊之隱匿，亦可譎取之也。擿奸鈎慝，是譎取其情者也，故彼兩門又與鞫情之術相似也。

〔一〕此處底本有「按新唐書本傳作允濟册府元龜亦作元濟與此本同」二十一字。

〔二〕此處底本原有「按此門原缺標題，今補」十字。

〔三〕此處底本原有「按允濟前條作元濟蓋傳寫異也」十三字。

〔四〕據朝野僉載卷五改。「捉不良」爲唐代官署中掌緝捕的吏卒。

〔五〕「不」字以意補之。

折獄龜鑑卷八

嚴明

何武

前漢時，沛縣有富家翁，貲二千萬。一男纔數歲，失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其爭財，兒必不全，遂呼族人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餘一劍，云兒十五付之。後亦不與。兒詣郡訴，太守何武因録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既强梁，婿復貪鄙。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正得此財不能全獲，故且付女與婿，實寄之耳，夫劍，所以決斷。限年十五，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不還其劍，當聞州縣，或能明證，得以伸理。此凡庸何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其財與兒，曰：「弊女惡婿按弊字通典作蔽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聞者嘆服。舊出風俗通。案此事亦見杜佑通典，原本多誤字，謹依通典改正。

按張詠尚書知杭州。先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婿主其貲，而與婿遺書云：「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婿。」子時長立，以財爲訟，婿持書詣府，請如元約。詠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此囑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分與婿，七分與

子，皆泣謝而去。見李畋奏部所撰忠定公語錄。此正類何武事也。夫所謂嚴明者，謹持法理，深察人情也。悉奪與兒，此之謂法理；三分與婿，此之謂人情。武以嚴斷者，婿不如約與兒劍也。詠之明斷者，婿請如約與兒財也。雖小異而大同，是皆嚴明之政也。

鍾離意

後漢鍾離意爲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弟並分居，各得田四十頃。按四十頃通典作十頃。並死，歲饑，常稍以米粟給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没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史皆言：「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遜也。」意獨議曰：「常身爲伯父，當撫孤弱，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奸詐，貪利忘義。請奪其田，畀並妻子。」衆議爲允。見通典，不著出處。舊集不載。按聽論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夫常取並妻子田，固有辭矣，奈其懷挾奸詐，貪利忘義之情何？意獨以情責常，是不從其辭，而從其情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陳矯

魏陳矯爲魏郡太守時，緊囚千數，有至歷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繆矣。自覽罪狀，一時論決。出魏志本傳，舊集不載。

按此蓋罪狀已定，而輕重有疑，吏不敢決者也。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古以爲患矣。然拘文之吏，每每如此，繆可知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矯自覽罪狀，所謂「明慎」也；一時論決，所謂「不留獄」也。若罪狀未定者，慮有冤誣，理當考核，豈可取快一時耶？君子於此宜盡心焉。

王敬則

南齊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録得一偷，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偷身長掃街路。久之，乃令舉舊偷自代。諸偷恐爲所識，皆逃去，境内以清。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偷之冒法，初不畏罪，設此二事令其厭苦，庶或可戢也。

裴俠

後周裴俠爲户部中大夫時，有奸吏主守倉儲，各件隱没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擿發，旬日之間，奸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悲泣，按北史作掌錢典李貴乃於府中悲泣。或問其故，對曰：「所掌錢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懼遭罪責。」俠聞之，許其自首。出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彼未知懼也，俠則治之；此已知懼也，俠則宥之。其治之者，可以爲嚴矣；其宥之者，可以爲

明矣。明者無他，灼見物情也。

趙㬎

隋趙㬎爲冀州刺史。賞有人盜㬎田中蒿，爲吏所執。㬎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遣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者，愧職過於重刑。見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嚴明者不必厲威刑也，察見物情，中其忌諱，有過於市朝之撻者。㬎載蒿賜盜，蓋以此耳。不然，則彼將玩侮，尚何愧耻哉？

王鍔 蕭嶷附

唐王鍔爲淮南節度使。有遺匿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鍔，鍔納之靴中。先有他書以雜之，吏退，鍔探取他書焚之，人信其匿名書亦焚也。既歸，而省所告。異日，以他微事連所告者，禁繫按驗，以誡其衆，下吏以爲神明。出唐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南齊豫章王嶷，不樂聞人過失，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竟不視，取焚之。鍔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誡也，不若嶷之正也。昔朱博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取奇誡，以明示下爲不可欺者，鍔豈慕其爲人歟？

張希崇

晉張希崇鎮邠州。按張希崇鎮邠寧，在後唐明宗時，書中作晉，當作後唐爲是。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后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義子訟，云「是真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辜二十年養育之恩；儻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甚爲傷害民教，豈敢理認田園？其生涯盡付嫡子，所有訟者與其朋黨，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皆服其斷。舊不著出處。

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辭理愜當，決斷明白，乃爲合格，謂之「拔萃」。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愜當明白，是故聞者皆服也。

張齊賢 王延禧附

張齊賢丞相在中書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此非臺省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既許，乃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且遣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安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悦，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出司馬光丞相涑冰

紀聞。

按曾肇内翰撰王延禧朝議墓誌云：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者，弟弱，所得田下，訴不均。詰其兄，曰：「均矣。」即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兄訴於州，州守笑曰：「此張詠尚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

燕肅　鞫真卿附

燕肅侍郎知明州。俗悍輕喜鬥。肅推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后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鬥者爲息。見本傳。

按民之鬥毆，傷有輕重，理有曲直，不治其傷，而治其理者，乃息鬥之術也。若折跌支體，則理雖直而傷已甚，斯不可貸矣。譬猶鬥殺用刃以故殺論，蓋其情重也。沈括内翰説：鞫真卿知潤州時，民有鬥毆者，本罪之外，則令先下手者出錢以與後應者。小人靳財，兼不甘輸錢於敵人，終日忿争，相視無敢先下手者。蓋無賴之民，不畏杖責，故設此事以折伏之，與王敬則治獄之術同也。見筆談。近時州縣間固有使民輸下拳錢者，然官自取之，則足以懲惡，而適所以招怨，斯失其本矣。豈若不治其傷，而治其理之簡易乎？

韓琚 鄧思賢附

韓琚司封嘗通判虔州。其民善訟，或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者。會守缺，琚行郡事，究其風俗，考其枉直，下莫能欺，辭伏者自以爲不冤。終於兩浙轉運使。魏公琦之兄也。見尹洙龍圖所撰墓誌。

按沈括内翰説：江西人好令，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見筆談。然則琚所以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者，豈特下莫能欺，蓋亦人不可劫，所以爲嚴也；莫能欺，所以爲明也。彼其辭伏者，自以爲不冤，非此故歟？

葛源

葛源郎中初以吉州太和簿攝吉水令，他日，令始至，猾吏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源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也。」悉捕劾，致之法，訟以故少，吏亦終不得其意。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爲政者苟欲詩吏，唯嚴明可。夫民雖好訟也，若非吏與交通，亦焉能獨爲欺誣、劫持之計耶？吏不得其意，則民訟宜少矣。源使民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乃鞫民情、核吏奸之術也。彼即奸

滑，自當畏戢。操術如此，不亦可乎？

劉敞

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爲祖，乃穿祚墓，以己祖母祔之，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徒、流，輒以贖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敞按其事，獄未具而召，由是辭屢變，證逮數百人，獄連年不決。詔取付御史臺驗治，卒如敞所發。見本傳。

按范偉之横，人患苦之，然敞按其冒蔭避役，證逮數百人，連年不決者何也？彼與黨與結之厚矣，乃敢爾也。證逮之人，其黨與也，豈易鞫哉？且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則桀黠可知也。非按者嚴明，不能發其事；非鞫者嚴明，不能得其實。是故奸民多幸免也。獄辭屢變，蓋以此歟？

許元　劉晏附

許元待制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虚破釘鞠之數，蓋以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爲奸。元首至船場，命曳新造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按劉熙釋名，鉸，鏑也。關西謂之釘鉸。此文釘鞠無出，或即釘鉸聲之訛耳。比所破纔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見魏泰東軒筆録。

按元不治虚破之罪，而但立爲定額，可也。然亦異乎劉晏矣。蘇軾尚書説：「晏爲江淮發運使

時，於揚州造船，每隻載米一千石，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議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制，須謀經久。船場執事者非一，有餘剩衣食可以養活衆人，則私用不窘，而官物牢固。』由是船場人皆富贍，五十餘年饋運不闕。」至咸通末，有吳堯卿者，始勘驗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直，無復寬剩，而船場自此破壞，饋運自此闕絶。晏言大國不可以小道理，良可信也。見奏議。元定釘鞠額，無乃類吳堯卿乎？雖幸而不至敗事，然其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可爲後世法也。

張式

張式郎中初爲南劍州將樂縣主簿。有銀冶，坐歲課不足，繫者常數十百人。式籍其人，使貧富財力相兼，課遂有羨，人無繫者。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式知銀冶歲課所以不足，蓋緣冶户或有財而無力，或有力而無財，於是籍其人，使富貧財力相兼，則富者不患力乏，貧者不患財窘，課遂有羨，理宜然也。昔之繫者常數十百人，今則人無繫者矣。嚴明之政，不當如是乎？

孫甫

孫甫待制爲華州觀察推官時，州倉粟惡，吏當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乃令取斗粟舂

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馳，負錢數十萬而已。紘因薦之。見曾鞏舍人所撰行狀。

按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爲嚴，以刻爲明也。持循事理，照察物情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倉粟雖惡，不應盡可棄也；以物情言之，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甫取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纔一二，但負錢十萬而已。吏既得馳重負，官亦獲保舊積，是持循照察之效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周沆 本傳鹽價一事附

周沆侍郎嘗爲河東轉運使。自慶曆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峻法繩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沆請損官鹽之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見司馬丞相所撰神道碑。

按沆知慶州時，邊民多闌出塞販青鹽。沆請損官鹽之價，犯者稍衰。見本傳。夫或高鐵估，或損鹽價，法異而意同，皆治其本也。治其末者，雖繩以峻法，而終不能禁，徒爲苛刻耳；治其本者，雖處以平法而奸盜自止，豈非嚴明乎？苟欲嚴行正理，要惟明見事情，然後政不苛暴，事不刻核，而獄訟省矣。彼籍冶而課羨，舂粟而負少者，亦猶是也。

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民有與其族人爭産者，辨而復訴，前後十餘年。罕一日悉召立庭下，謂曰：

「諸家皆里富人，無乃厭追逮之苦？今無狀子寒饑不能以自存，況析產之券有不明，以故久不決。人能少資之，令其遠去，後復何患乎？」皆泣聽罕命，自言方對吏時，雖欲求爲此，願不可得。於是遷所訴者於旁州，獄訟爲之衰止。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嚴明之術，在於察見物情，裁處事體。彼爭產者，困於寒饑；析產者，苦於追逮。理之曲直，何足深校；苟或可已，無不聽命。於是人少資之，令其遠去，則析產者所損不多，而免追逮之苦；爭產者所得不少，而脫寒饑之困。州民獄訟，亦爲衰止。豈非能察見而善裁處乎？儻忿其辨訴，加以峻罰，則物情不無所傷，而事體亦有所害，稱爲嚴明，斯失之矣。若君子，則雖昭然深察，毅然決行，而從容中理，無傷害也。豈非嚴明之懿者乎？

矜謹

袁安

後漢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贓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鋪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

按安之政號嚴明，必不容奸矣，其未嘗以贓罪鞫人，蓋疾夫案吏者務爲深刻，文致於贓也。若彼贓

狀自露，非我鞫而出之，雖繩以法亦何憾焉？

司馬芝

魏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練置厠中者，吏疑女工，遂收付獄。芝曰：「刑戮之失，在於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楚掠，或至誣服，豈可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人之化，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舊出魏志本傳。

王坦之

晉王坦之襲封藍田縣侯，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拷掠服罪。坦之以爲：「悵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出晉書王湛傳，坦之其曾孫也。舊集不載。

按訊盜練，劾偷牛，皆慮自誣，而遂見宥，合矜謹之義矣。

蕭子良 任昉彈事附

南齊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時，山陰人孔平詣子良，訟嫂市米負錢不還。子良嘆曰：「昔高文通

與寡婦訟田，義異於此。」乃賜米錢以償之。出南史本傳，舊集不載。

按梁御史中丞任昉中軍參軍劉整，因兄寅第二息師利，按原本作第一庶息，今據任昉本集改。往整田上，經十二日，整便責寡嫂范米六斗哺食，米未展送，忽至户前，攘拳大罵，突進屋中，屏風上取車準米去。亦引高鳳事爲彈文。蓋鳳，隱者也，太守連召，恐不得免，自言本巫家，不應爲吏，又詐與寡嫂訟田，遂不仕。若整與平，意實忘義，固異於此。然昉請免整，收治其罪；而子良但賜米錢以償之，不治平罪。何也？責士之法，不以責民，是亦所以爲矜謹也。

陸襄

梁陸襄爲鄱陽内史時，妖賊鮮于琮敗獲之後，鄰郡豫章、安成等守宰案其黨與，因求貨賄，皆不得實，或有善人盡室罹禍，惟襄郡境枉直無濫人。人歌之曰：「鮮于抄後善惡分，人無横死賴陸君。」出南史陸慧曉傳，襄其從孫也。舊集不載。

按推窮賊黨者，苟不矜謹，必至枉濫。彼使善人盡室罹禍，與賊何異哉？襄之用心，獨異於彼，宜其人歌之也。

宋世軌 蘇瓊附

北齊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按之，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崔昂以爲反，

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廷尉，判其事爲劾，唯殺魁首，餘從坐悉捨焉。出北史宋隱傳，世軌其族孫也。舊集不載。

按蘇瓊爲三公郎中時，頻有告謀反，付瓊推檢，事多中雪。崔昂爲尚書，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乃數雪反逆，身命何輕耶？」瓊正色曰：「但雪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慚。夫崔昂亦善折獄，其意如此，乃韓伯奇所謂：「拷囚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拷一連十，拷十連百者也。」且昂於此獄數年不斷，豈非求反狀未得乎？世軌判爲劾事，理所當然，斯可以無慚於瓊矣，是皆矜謹之君子也。

郎茂　陸襄附

隋郎茂初授衛州司録，有能名，尋除衛國令。隋諸王置國官，有令一人，至煬帝時改國令爲家令。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嫉，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人之意也。」乃遣縣中耆舊，更往敦諭，道路不絶。元預等各生感悔，詣縣頓首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出北史郎基傳，茂其子也。舊集不載。

按梁陸襄爲鄱陽内史。有彭、李二家先因忿争，遂相誣告。襄引入内室，不加責誚，但和言解諭之。二人感恩，深自咎悔。乃爲設酒食，令其盡歡，酒罷同載而還，因相親厚。出南史本傳，舊集亦不載。夫異姓之疏也，誣告之怨也，猶可和解使相親厚，況親族之不睦者乎？彼猶未容責誚，此可遽加嚴法乎？矜謹之士，宜鑒於兹，故並著焉。

張詠 王質附

張詠尚書再知益州，民有負販者，翁役其婦，婦違之。翁怒剪其髮曰：「我作婢使汝。」其子自外歸，作鬧所由，具事領。過或謂其子曰：「翁剪婦髮何罪？子若執父，汝罪不輕。」至廳下，詠詰之，翁云：「婦自剪髮泥某。」其子亦云：「妻自剪髮泥翁。」詠察其誑，即於解狀後判云：「雖然子爲父隱，其奈執辭不定。既不可窮詰於尊長，又不可抑斷於卑幼。仰責新婦狀，今後再不侍養，別具狀領過。並放。」詠謂掾屬曰：「五服之內，卑幼條至重。親民之官，所宜盡心。」見李畋虞部所撰忠定公語錄。

按王質待制知荆南，有媪訴其婦薄於養，婦言：「舅亡姑嫁，既窮而歸。且奉事無不謹。」質曰：「姑雖不良，獨不顧夫耶？」因取家人衣以衣媪，又給以廩粟，使歸養之。皆感泣而去。見本傳。此其翁姑理皆不直，然家人之義，當責卑幼，但不可遽繩以法耳。是故恕其罪，而責之養也。

薛奎 仇覽韋景駿二事附

薛奎參政知益州，有婦人訟其子不孝，詰之，乃曰：「貧無以養。」奎因出俸錢，與爲資業而遣之。見本傳。

按後漢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訟元不孝。覽驚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

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感悟，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見後漢書本傳。

唐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見唐書本傳。此皆與奎出俸錢爲資業之意同矣。苟繩以法，子罪不輕，令律所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是也，得不謂之矜謹乎？

任布

任布副樞知越州，民有被酒罵其祖者，祖既訴之，已而大悔，哭於庭曰：「老無子，賴孫以爲命。」布特貸出之，且上書自劾。朝廷亦不之問。見本傳。

按孫罵祖法當死，特貸出之，理宜自劾。此乃矜其失教而謹於用刑者也。

蘇渙

蘇渙郎中知鄢陵縣時，歲荒盜起，有兄殺弟而取其衣者，弟偶不死，與父偕往訴之。渙閔其窮而爲奸，問之曰：「汝殺而弟，知其不死而捨之者，何也？」兄喻其意，曰：「適有見者，不敢再也。」由

是得不死。父子皆感泣。及渙罷去，負任從之數千里。見蘇轍門下所撰墓表。

按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者，乃刑殺焉。孫罵祖，有可生之理，以其被酒，且祖自悔也；兄殺弟，有可生之理，以其苦饑，且弟不死也。布之貸出其孫，渙之慮問其兄，皆得其所以生之者也，可無愧於古人矣。

李士衡 高化附

李士衡觀察初釋褐，爲京兆雩縣主簿。府知其才，俾權獄掾。咸陽縣有民殺人，具獄以送府，父子五人，其爲從者皆服加功之罪。士衡告於尹曰：「彼殺人者止一人耳，餘四人掩其骸，可坐以加功，置之重辟乎？」尹喜從其議，曰：「四人者，非子之明，則冤於地下矣。」見范仲淹參政所撰神道碑。

按以掩骸爲加功，是深文也。罪不應死而文致之，何其忍哉！嘗聞用法殺人，無異用刃殺人。深文之罪縱或幸免，鬼得而誅之也。高化太尉，雖起行伍，頗知民事。晚守相州，部有大獄，皆當論死，化疑之，命移他獄訊，蒙活者三人。殆亦以掩骸爲加功之類歟？此矜謹者所以盡心也。

王博文

王博文副樞知密州時，負海有濤落鹽場，歲歉，民多盜鬻，吏捕逐之，輒起捍門，皆坐法當死。博

文上言：「請權弛鹽禁，俟歲豐如舊。」從之。見本傳。

按周禮：「荒政十有二。」其曰「緩刑」，曰「舍禁」，曰「去幾」者，博文所請義與合焉。苟非通達古今，豈能矜謹如是耶？

王質

王質待制嘗通判蘇州，以病在告。知州黃宗旦來省問，因言：「獄有盜鑄錢者百余人，吾陰以術鈎得之。」質曰：「弋不射宿，惡陰中於物也。今殺數人，而徒流者又數十人，公陰之中也。」宗旦瞿然，爲貸其死罪，而餘悉輕出之。見本傳。

陳執方　李士衡附

陳執方大卿通判江州時，民饑，有刈人之禾而傷其主，法當死者。執方以爲：「古之荒政，所以恤人者盡矣，然尚緩刑，況於今哉！」即奏貸其死。見王安石丞相所撰墓誌。

按李士衡觀察，權知天雄軍。民有盜瓜傷主者，法當死，士衡以歲饑奏貸之。自是著爲例。執方之奏，蓋用此例也。見本傳。

陳巽

陳巽賓客初爲常州團練推官，盜有棄財走者，巽以爲不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巽力争而讞之，盜卒得不死。見會鞏舍人所撰神道碑。

按盜非傷主，計贓爲罪，棄財走者，豈復應死？通判不肯用其言，必持深刻之説，故失矜謹之義也。

胡向

胡向少卿爲袁州司理參軍時，有盜七人，皆當死，向疑其有冤，乃留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始受其傭，而中道被脅以行。卒得免死。見呂大防丞相所撰墓誌。

按捕獲盜者七人乃合格，太以被脅爲同謀，蓋希賞耳。斯不仁哉！宜其留訊而卒免之也。

張奎 王濟附

張奎密學初爲常州推官，轉運使舉監衢州酒稅，婺州有滯囚，法當死，獄成，三問輒不服，命奎覆案，一視牘而辨之，得不死，人皆服。

按奎一視牘而辨之者，謂辨其情理也。人有迹狀重而本情輕者，昔既酌情而立法，今當原情以定

罪，安得不辨情理而抵之死耶？此其精明，固能服人。至於矜謹，尤可傳世。王濟郎中爲澶州司理掾時，州獄有重囚，臨刑稱冤，濟覆案之，亦得不死。與此類矣。豈非哀矜折獄而然歟？二事並見本傳。

李允元 袁安附

李允元給事通判寧州時，州卒謀亂，事發，連逮者衆。允元極意辨析，止坐首惡數人，誅之。見本傳。

按後漢袁安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考核，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允元殆有袁安之心歟？事在州郡，辨析固易，然其矜謹亦可嘉也。

李應言 榮諤吳育二事附

李應言諫議爲侍御史時，鄆州民傳妖法者，其黨與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全活之。

按榮諤大監爲開封府判官時，太康縣捕民數十人，事浮屠法，相聚祈禳，名「白衣會。」知府賈黯

疑其有妖，請殺爲首者，餘悉流之。諤以爲本無妖。黯具奏，並諤議奏之。朝廷以諤議爲是，乃流其首，餘皆杖之。蓋鄆州之民傳妖法，無不軌事，太康之民浮屠法，本無妖，故輕重之差如此。若非矜謹，則或以爲不軌，而盡誅其黨；或以爲有妖，而特殺其首，不無枉濫矣。吳育參政知蔡州時，京師讙言，有妖人數千在州界，詔遣中使名捕者十人。至則請以巡檢兵趍確山索之，育謂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耶？請留，勿往，此鄉民依浮屠法相聚耳，可走一介，召之立至。今以兵往，人心驚疑，奈何？」中使以爲然。召之，果至，械送闕下，皆以無罪得釋，而告者遂伏辜。此又矜謹之大者也。夫太康所捕有罪，而蔡州所送無罪，何也？事浮屠法，相聚祈禳，名「白衣會」，法所禁也；依浮屠法相聚，無祈禳事，非「白衣會」，法所不禁也。苟非矜謹之至，豈能不濫如此哉！三事並見本傳。

王琪

王琪侍郎知復州，民有毆佃客死者，吏將論如法，忽夢有人持牒叩庭下，曰：「某事未可遽以死論也。」琪疑之，因留獄示決。有司曰：「無足疑者。」琪曰：「第留之。」後十餘日，果有新制下：「凡主人毆佃客死，聽以減死論。」吏民莫不神服。見王珪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思慮所及，蓋平時矜謹，故感於夢寐。記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其此之謂歟？

王延禧

王延禧朝議初爲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贓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嘆曰：「是皆良民，窮而爲盜，令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爲己功，説何忍哉？」諭被盜者悉裁其贓，盜得不死。延禧，王黄州孫也。見曾肇内翰所撰墓誌。

按周禮荒政曰：「除盜賊。」謂饑饉盜賊多，不可以不除也。延禧親獲十餘人，蓋以此耳。邀功希賞，非其本心，故諭被盜者悉裁其贓，使得不死。夫捕盜之官，利盜之死，譬猶「矢人惟恐不傷人」，其術使之然也。雖遷一官，而殺數人，榮不足言，愧何可勝？君子豈忍爲是哉！若殘民害物，罪不可赦，非窮而爲盜，計贓抵死者，則其獲賊受賞，義在懲勸，君子可以無憾也。延禧所捕，實與此異，故竊嘆云爾。於矜謹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爲物所遷，斯失之矣。故有利人之死爲己之功者，或文致於大辟，或誣人於極典，寧復能存不忍之心以貸應死之命乎？故著此事矜謹篇末，庶幾覽者有所警焉。

折獄龜鑑跋

宋鄭克折獄龜鑑二十卷，完本已佚，明陶宗儀説郛僞作晰獄龜鑑，僅數十條，憑臆竄改，不可曉其義理。此八卷，欽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録出者，書仿和凝父子疑獄前後集，而推廣之，分類録事。始釋冤，終矜慎，凡二十門，每條下註明出處，雖概括原文，然如所引風俗通黄霸、薛宣、何武三事，因話録裴度事，東軒筆録許元事，今原書皆闕，頗資好古家搜索。間因事跡不符，附以證辨，尤見著書不苟。惜經纂書人割裂，頗失原本面目。釋冤門柳慶條註，又見迹盜門，而今在察盜門；懲惡門張輅條註，又見察奸門，而今在核奸門；至釋冤門李崇條註，鞫巫事又見懲惡門，則羼入宥過門之末，致懲惡門首條反闕。〔一〕此皆顯然脱誤也。然非大典纂録，則並此帙不可得見。兹敬遵四庫編次，其傳寫僞舛處，校正數十字，亟刊之，以貽究心吏治者。苟得其意而變通之，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不無裨於明慎用刑之旨云。錫之錢熙祚

〔一〕此次排印，已將李崇條改入卷五懲惡門，作爲首條。